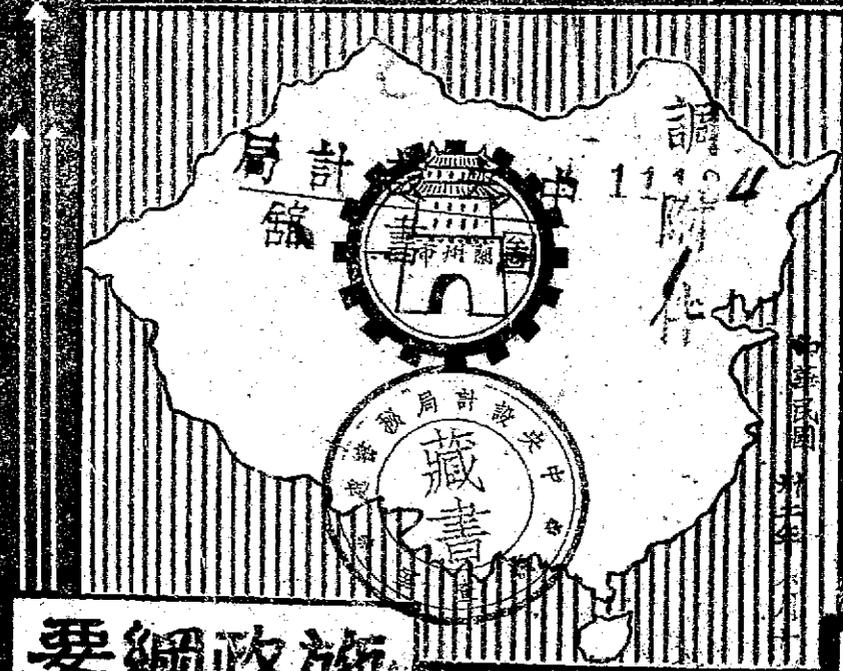


2137

蘭州市政府二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施 生活第一
 政 安全第一
 綱 組訓第一
 要 建設第一



蘭州市政府編印

S
M
D
I

MG
D6P3.62

V9

1100

兩年來之蘭州市政
 兩年來之蘭州工務
 兩年來之蘭州財政
 兩年來之蘭州社會
 兩年來之蘭州警察
 兩年來之蘭州衛生

目

錄

蔡孟堅
 蔡 擘
 孫汝楠
 郭西園
 沈親康
 齊連星



3 1763 0537 7

5302



兩年來之蘭州市政

一、蘭州地位

蘭州位居全國中心，雄據西北高原，發達國際交通樞紐，不特控制西北，屏藩內陸，為國防重鎮，且為總理手定未來之陸都。舉凡西北之「軍事」「政治」「文化」「經濟」「交通」……固無不口蘭州為重心；他如鞏固西北，支持西南，救復華北，經略華中，爭取勝利，達成建國，更無不以蘭州為據點。故其地位之重要，實有必然者。試就歷史而言，蘭州控河為險，撫攝戎羌，自漢以來，河西雄郡，金城（即蘭州）為最，即以介戎夏之間，居襟喉之地，隴右安危，關中休戚，恆視此地為消息也。至就地理而言，西北位處高原，對於收復中原，居高臨下，誠有高屋建瓴之勢，所以鞏固西北，實為收復華北，乃至復興民族之張本。故雖有緊握此抗戰之優越地位，然後乃足以收復華北，經略華中，支持西南，而分担抗戰建國之責任；蘭州既為西北重心，地位自然益形重要。復就交通而言，今後之世界交通，應進而為陸空交通之時代，已有若干專家之研究與證實。關於中國疆土上，最適宜於此種未來時代之陸空交通中心，當又非蘭州莫屬，以故一般學者有云：「西北歐與東亞，是世界兩個最大的人口中心和文化中心，其間陸路交通，即由蘇聯新疆



河西入中原爲最捷便。抗戰以前，上海與柏林間航空的開闢，實現了歐亞陸空交通的捷徑，其路線即爲取道蘭州。……將來隴海鐵路西展，出鞏疆可與土西鐵路相接，此線完成以後，歐亞交通即不須繞道西伯利亞，而可採這條捷徑。因地理的限制，隴海鐵路入新疆的路綫，必將取道甘肅走廊，蘭州位於走廊兩端，又爲黃河上游津渡，鐵路西展，其勢必在蘭州附近渡河，這樣蘭州實居大西洋與太平洋間國際鐵路的樞紐，商業隨着繁盛，必將發展爲一個國際的都市」。(見大公報卅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專論)吾人研究此段言論，亦非不可能之夢想，而爲必然之趨勢。更就建設而言，自去夏總裁再度蒞臨西北巡視以後，對於建設大西北，益多明確之指示，因此「建設西北」尤爲國人所渴望與重視；而「到西北去」更爲國人所興奮與震耳。吾人姑無論由西北入中樞，固必以蘭州爲館舍，而由中樞赴西北，亦必以蘭州爲驛站，以故建設西北之程序，首應以蘭州爲起點，亦即以蘭州爲服務站，將來由點而綫，由綫而面，以資楷範西北，轉而貢獻中央，是則蘭州之重要，已可想見。

二、設市經過

正因蘭州地位之重要，故而益感設市之亟要。復因市政設施之亟要，遂又益感任務之艱鉅。聞之民國十六年，省府即已倡議設市，惜以時局多故，籌備工作遂致屢經停頓。

二十九年二月，復有市區設計委員會之設立，同年八月改組爲市區建設委員會，市工務機構規模大備。逾年五月，省府爲加強行政機構，促進市區建設，復成立市政籌備處，堅以幹材，奉命主持，深荷層峯督導，各界贊襄，同人協助，籌備兩月，粗具規模，市府乃於卅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成立以來，忽忽已邁兩載，回憶過去兩年，蘭州設市，開創於戰時，推進於戰時，一切苦於人力物力所限，追溯既往，既愧未達預定鵠的，瞻望未來，更何敢有稍涉鬆懈，除將過去工作，分「工務」「財政」「社會」「警察」「衛生」等部門，由各該主管人員繕列報告外，特略言其梗概，藉資檢討，兼勵來茲，海內賢碩，幸惠指教。

二、機構事權

概自創市伊始，除接收前市區建設委員會，改組爲工務局，奉令劃撥省會警察局，省會衛生事務所，改隸市轄外，并設有社會局，財政局，秘書處，會計室等機構，其他奉令劃撥市轄各學校，各機關，則按其性質，分隸各局，藉使分層負責。復於本年春，奉准添設東西郊區兩市政辦事處，加強市郊一切業務。用人抱定人才主義，行政恪守施政綱要。除建委會移交人員選留幹練者外，凡學有專長，經驗宏富，有志市政工作者，悉加多方羅致，同時擬定建市條條（見新機關與新行廳及最低理想與最低要求等篇）及訓練辦法，利

用升降旗及紀念週，加以講解訓練，以期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推進工作。至於經費收支，力求公開，會計遵照超然主計制度，採用內部牽制組織；現金出納，由市庫辦理；收支登記，由會計室負責；財務行政，由財政局主持；專權雖互相聯繫，系統則各自獨立。關於物料購辦，爲杜絕靡費兼與業務取密切配合計，採集中制度，由各房處室組織採購委員會，負責辦理。此外爲集思廣益，研討市政興革，以期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聘請專家及各界名流，地方士紳，分別組織市政設計，教育設計，保甲設計，土地估價，工程審核，市志創修等委員會。

四、建市信念

關於建市信念，因當市府建制伊始，凡所設施，均乏成規可循。財源既微薄小，基礎又帳毫無，而此物質條件極端陳腐，時代任務極端繁重之蘭州，其市政建設，百端待舉，節流既勢所不能，講撥又非所許可。兼值抗戰時期，人力物力，復感缺乏。每鑒於設市之異常需要，而經費之異常缺乏，自難發揮苦幹精神，不足以克服一切缺乏。爰特由缺乏中創造新的精神，首先督率同人，抱定建設新蘭州之信念，希冀由自覺心之發揮，以推動工作，以推進市政，而使市民對於市政發生新的信仰，然後再由政府之信心，民衆之信仰，以產生相互之信任，因即秉照 總裁「精神重於物質」之啓示，確定「建市第一，建市第

二」之信條，以代發動全面工作之馬力，蓋必如此以言建設新蘭州，庶不致有若何之困難。同時另於市府成立之日，製定「忠勤誓詞」十條，進思退思各十則，以資督率全體職員共同信守，分別檢省。復於益堅及各局長宣誓就職之時，特別鄭重提出三個「盡」字。誠以與其云爲宣誓就職，不如云爲宣誓盡職，而此「就」字，根本則不如「盡」字之爲明顯有力。正此大時代之中，如欲實現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則必須國人各委崗位，盡忠職守；如欲做到各盡厥職，尤須做到三個「盡」字：第一爲盡心——竭盡一切智力來研究，必須顧到時代事實之需要，當前人力財力之許可，而又適合未來逐步建設之百年大計，以期奠定基礎，樹立規模，而又一勞永逸。第二爲盡力——竭盡一切能力來工作，絕不耽誤時間，更不辜負使命。第三爲盡節——除保持操節之外，必要時更要盡節，在任何困難之中，不惜任何犧牲。其所以必須如此愷切闡明者，卽以說明創市維艱，建設匪易，使命繁重，允宜不避艱苦，不怕障礙，不辭勞怨，始克有際；非如此表明決心，則不足以督率同寅，貫徹始終，達成任務。故以爲一切市政之建設，不僅應從消極方面福利市民，繁榮市區，尤當以積極之姿態，使蘭州成爲抗戰後方之堅強堡壘，肩負起抗戰建國之聖神使命也。

五、施政綱要

蘭州之地位愈重要，則其任務愈繁重；復鑒於蘭州設市之任務，至少限度，應含有下

列之種種

盡力市政設施

改造市區容表

倡導後方建設

刷新後方精神

樹立抗戰根據

奠定陸都基礎

改善國際觀感

示範同僑同胞

改進西北教育

提高西北文化

增進西北生產

發展西北事業

開發西北蘊藏

發揮西北力量

建設國防心理

建立國防工業

貢獻西北人力

貢獻西北物力

爭取抗戰勝利

達成建國使命

因即根據上述建市之信念，依照右列建市之任務，適應抗建之需要，特行訂定下列之施政綱要四項：

(一) 生活第一——一、調劑市民生計；

二、扶植市民生產；

三、改善市民生活。

(二) 安全第一——維護市區安寧；

二、增進市民安康；

三、力策空襲安全。

(三) 組訓第一——

一、嚴密工商組合；

二、加強民衆組訓；

三、健全戰時組織。

(四) 建設第一——

一、建立精神堡壘；

二、建樹國防工業；

三、建設理想都市。

六、工作原則

對於辦理一切庶政之原則，亦經審慎規定：(一) 工務方面，吾人之主張，爲「便利重於裝飾」，「整潔重於繁榮」；而側重於舊觀之整理，新規之建立，道路之「堅實」，「改善」，建築之「整理」，「垂久」。並倡辦各種公用事業，如解決市民飲水及公共食堂，公共浴室，公共交通車輛等問題。(二) 財政方面，吾人之主張爲「節流重於開源」，「量出重於量入」；而側重於都市財政基礎之樹立，與減輕市民負擔。并調整稅捐收入，整理公有財產，注重土地問題，以供應建設經費，而達自足自給之目的。(三) 社會方面，吾人

之主張爲「保護重於統制」，「服務重於管理」；而特別注意精神建設與心理建設，健全社會組織，並發展國防教育，提倡科學教育，組訓工商市胞，健全人民團體，以適應戰時需要。(四)警察方面，吾人之主張爲「除擊重於與利」，「教練重於擴編」；而側重於員警紀律之整飭，功過之賞罰，訓練之加強，生活之安定，以及戶口之精實，治安之維護，(五)衛生方面，吾人之主張爲「預防重於施診」，「清潔重於施藥」而特別注意預防注射，清潔檢查，環境衛生，公共消毒，健康比賽。

再乘上述施政綱要與原則，參照地方實際需要，先後擬定三十年下半年工作計劃，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呈奉 省府令准施行。同時參酌有關法令，并當前需要，釐定各種單行法規，及實施辦法，以資遵循。(另詳本府法規彙編)

七、工作概況

兩年以來，本府工作，仰賴各級長官之指示，本市著碩之匡輔，社會人士之贊助，全體同仁之努力，核其稍可告慰者，約有四端：

(一)市區面容之改造 上關州面山背水，形勢險要，本爲一座金城玉壘，然以時代翻新，建設依舊，時至近代，竟已降爲「備古老之落伍都市。氣象未免陳腐，規模未免簡陋，街市未免「狹隘」「泥濘」，房屋未免「矮小」「破爛」，殊欠新時代都市之條件與設備。設市以來，本府力求刷新，趕上時代，在第一週年紀念日之前，已使市區面容得有新

的改造，以適應新時代都市之需要，以適合新時代都市之資格。近復利用工作競賽之辦法，作第二步之建設，諸如精神堡壘（即鼓樓）之整修，中山中正宗堂三城門之修復，中山公園之闢修，兒童健身房及市銀行之建造，中山林，教育林，建設林，工商林，警察林，全市各已修馬路之行道樹均已分別完成。又如忠烈祠及新村之興修，以及給水工程，下水道工程，亦在限期完成中。然目前之改造，僅已達於大街，尙未普及小巷，僅已達於外表，尙未深入內部，僅爲初步之完成而已。至於全面之改造，固有待今後之注意與努力。

(二)一般心理之轉變——西北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西北爲民族健兒之產地，而蘭州又爲西北重心，其心理建設，久已輝煌燦爛；時至今日，其忠誠純樸刻苦耐勞之精神，猶有足多者。祇以交通比較阻塞，教育未能普及，遂使過去光榮燦爛之心理建設，不無頹廢；并使國際及外省人士，目蘭州爲荒涼衰落之廢墟，已屬無可諱言之事實。所幸年來教育方面，訓練方面，加緊實施，致一般市民均能自動地保守精神進而認識創造精神，由單獨行動進而參加集體行動，尤其在持久抗戰之間，不斷踴躍捐輸，在物資維艱之際，力求恢復繁榮，在嚴冰烈陽之中，日夜加工修築，致使國際及外省來蘭人士，一改舊日觀感，并使西北各部同胞，認識中央對於西北之重視。在在均足表現心理方面，已有重大明朗之轉變，繼此努力，成效自屬堪期。

(三)抗建根據之建立——武漢撤退以還，西北地位益重，在此抗建期間，事實上已成

爲重心，三著之一。所負使命既與西南同其偉大，所負責任亦與西南等其繁重，此乃不難易視者。蘭州既爲西北「軍事」「經濟」「文化」「交通」之樞紐，則所負抗建根據之責任尤重。然蘭州過去關於國防建設、國防教育、國防工業……雖在逐步推進，然兩年以來，軍備之增進，工廠之林立，學校之添設，銀行之增加，發展尤爲迅速，足徵各界人士對於建設蘭州，益表贊助與贊同，因此抗建之根據，克以早日建立，本府今後尤當注意，策進其略力是視。

(四) 蘭州基礎之奠定——蘭州昔爲新疆入關之第一省會，近爲國防上後方重鎮，總理在遺教中，特定爲未來陸都。即其一切建設，尤當有深遠偉大之眼光，一勞永逸之至計，不可因陋就簡，有違未來時勢之需要。致使一改再改，反而費事費錢。本府成立之初，即已注意及此。邇來規模略具，基礎粗定，然一切尚與吾人預定之計劃，及應有之水準，相差尚遠。今後本府同仁固應繼續隨時顧及，而我全市同胞，尤應仰體總理規劃陸都之至意，猛省事關本身利益，自動加緊建設，及早準備，共謀建樹與實現也。

八、結語

至於其他工作情形，已由本府各部門負責人員分別具體列論，此中限於篇幅，茲不贅及。總之，今後一切市政建設，所冀大家一致在總裁長官主席領導之下，繼續努力，悉能趕上時代之巨輪而并駕前進，幸甚幸甚！

兩年來之蘭州工務

蔡庸

本年七月一日爲蘭州市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適值奉命委辦工務，忽忽亦有兩載。在此過去兩年中，工務局之工作，因爲財力人力所限，僅僅完成了幾條主幹的馬路，與一些零星的建築工程。關於其他市民福利事業，就目前所急切需要者，如給水站，下水道，市區測量，以及公園，公寓，市民住宅，種種計劃，至今尙未實現，急於於心，時刻難忘。茲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起見，謹將兩年來之工作情形，概述如次：

甲、市區歸劃

一、勘劃市界——本市市區範圍，依照省府頒發蘭州設市方案之規定，原以前省會警察局所轄之區域，爲行政範圍。而原有警區，面積約十六平方公里，除河流外，僅一萬五千零一百六十市畝，區域狹小，對於現代化都市應有之建設計劃，及行政管理，深感不便。經呈請省府劃定市區永久界限，以利建設，旋奉令組織查勘委員會，實地勘劃，經各勘查委員，分別申述意見，呈經省府審核結果，暫定本市市區範圍如下：（一）黃河南岸東至東崗嶺以東，以永安橋之山溝爲界，（包括高灘水括灘迄黃河北岸之棗樹溝）南至石嘴子之東南兩山頭接近處，西至土門墩之墩台。（二）黃河北岸北至羅鋼山

九州山山頭，西至十里店迤西，以黃河沿岸之孔家崖新渠水車車場爲界，東至鹽場壘迄棗樹溝爲界，山地面積約計一百一十六方公里，已於上年四月一日實行交接，并樹立界石，以垂永久。

二、市區區劃——自市界劃定之後，爲謀適合將來之發展計，故區劃市區實爲設市伊始之急務，曾於民國三十年秋劃定各區概況如次：

(一)商業區：由新關繞城南，沿中正大街，周家拐子一帶，迤城西王家堡七里河等地方，爲主要區域，因東南地勢平坦，且與舊城毗連，七里河王家堡一帶，將來鐵路修通，車站擬設此附近，除上述各處外，每一重要街道，可設日用商店，每一個相當面積，可設市場，偏僻地帶，亦酌設零售日用品場所，以期市面之繁榮與供應之利便。

(二)工業區：工業區大致可分爲黃河上下游五區域。上游計分二區域。1. 濟渡南岸，將來修築鐵道時，西郊工業，定有相當發展，且有由任家莊向南發展之趨勢。此段以輕工業爲宜，2. 聖母宮雙營子迤南至山麓一帶，擬設重機械工業，因隣近火車站，利於運輸，3. 沿水磨溝一帶可利用水磨溝水源，及阿千鎮煤礦等天然優勢。上列三區，位居黃河上游，應禁設毛革及有化學作用等工業，以免易汚河水，影響市民飲水衛生。下游分兩區域：1. 雁灘北岸，距市區較遠適宜重工業，2. 雁灘南岸，適於毛革化學工業。

(三)學校區：除就城內原有區域，儘量擴充外，新市區內，則擇定適宜地點，預作合理分

配，以期平均發展，所需地畝，須於市區未繁榮前，地價低廉時預爲劃定，以適應將來之需要，且市區繁榮後，教育水準，勢必隨而增高，自應添設大學及專門學校，於近郊幽靜地帶，經多方考察，地點以十里店，風景優美，最爲相宜，故於本府成立伊始，首先協助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創設於此地。近復添設市區直達十里店之交通車，蓋亦乘成市長蔡公，注重教育事業之意旨，力赴專功也。

(四)公園公共場所區：爲謀完成現代都市應有之設備起見，市區內宜留有充分之空地，備作公園，運動場，集會場，博物館，圖書館，教育館，等等用途，所需地畝，均已預先劃定，學校公園及運動場等公共用地，計佔全面積百分之十，擬將中山林及沿河地段，闢作公園，尤以雁灘開成水上公園最爲適宜，計就目前財力所及，已於二十二年春，發動勞動服務，闢成中山公園於中山林。

(五)住宅區：商業區分佈，應淺而長，與住宅區各保相當距離，故彼此相互配置，較之單獨分區爲宜，距離較遠，市民不便，且顯單純，至距離商業區較遠之住宅區，則另設零售區，及日用品商場等配置，以增加市民之便利。

乙、工程建設

一、修築市區幹路：市區之幹路，猶如人身之脊骨，必先有幹路之計劃，始可從而決定

全市交通之系統，故本府成立之初，即從專路網計劃之擬定，其已拓修者，著左列各線：

(一) 中山路：該路起自橋門，至南關什字，原經前建委會拓寬路基，本府成立後，繼續鋪築路面，呈經第八七八次省會議議決，工程費由貸款委員會洽貸，分擔償還辦法，由本府担任百分之四十，受益佐戶担任百分之六十，全綫計長一公里八百公尺，鋪設碎石路面，青磚人行道，已於三十年九月開工，十一月十八日完工。

(二) 中正路：該路起自省府門首，經南稍門，至周家拐子爲止，全綫長一公里四百五十公尺，工程費亦由貸款會貸用，其分擔償還辦法，亦與中山路同，已於三十年十月開工，同年十二月底完工。

(三) 定西路：該路自西關什字起，至九間樓止，約長一公里四百六十公尺，西稍門內一段工程，碎石路面寬十公尺，西稍門外一段工程，碎石路面寬六公尺，兩邊大車道各寬三公尺，已於三十年二月七日開工，三月中旬完工。

(四) 益民路：該路由南關什字起，至東稍門外止，計長二公里，就原有路面修整，寬十公尺，已於本年二月七日開工，一個月完工。

(五) 勵志路：該路自其南端（中正路）經勵志社至省府後花園門口止，長二百二十五公尺，碎石路面，寬六公尺，兩邊青磚人行道，寬二公尺，原有邊溝，改砌滲水井，工程款由

各路節餘項下勻支，已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開工，三月七日完竣。

(六) 中義路：(西門至東門) 該路起自西關什字，至東大城門止，計長一公里二百五十公尺，碎石路面，寬十公尺，青磚人行道，每邊各寬三、五公尺，濬水井每隔五十公尺。

(七) 西門甕城，予以拆除，暫留一豁口，西門城樓在原有城門兩旁各添闢三公尺門洞一個，路面已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門洞已於三十一年年底竣工。

(八) 安定門路：該路由中山路起，經安定門至公路運輸局門口，長二八〇、〇〇公尺，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工，至本年元月十八日完工。

二、建築各項工程

(一) 修復下水道：本市緇河沿下水道，年久失修，雨水不能宣洩，除內修水溝一二二、〇〇公尺外，并添築留泥井四座，於三十一年十月動工，以寒凍停工，於本年二月中旬全部完工。

(二) 開闢防空城門：本市城內人烟稠密，原有城門，出入甚為擁擠，為便利市民交通，及防空疏散起見，增闢勵志路、曹家廳、百子樓、木塔巷、城門豁口四處，已於三十年九月十八日開工，同年十二月中旬完工。

(三) 設立水準標石：為確定本市水準，并使上下水道計劃有所依據起見，埋設甲種標石十五個，乙種標石三十個，已於三十年八月開工，九月底完成。

- (四) 修建蘭園：本市向乏公共集會地點，為適合事實需要起見，特利用業被敵機炸毀之中市市場廢墟，建築蘭園，以為陶育市民，及公共集會之所。內分抗建堂、思危齋、市民浴室、簡易給水站、民衆體育場、兒童運輸場、社會服務處、等七部門，自三十年十一月興工，於三十一年一月中旬完成。
- (五) 建築市銀行：為奠定本市金融基礎，促進西北經濟繁榮起見，特就南關廣福寺廢址，改建蘭州市銀行，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至本年四月底完成。
- (六) 建築中山正宗棠三城門：查本市橋門、南稍門、西稍門，業由前市建委會予以拆除，未加修理，為壯觀瞻及增強防禦力量起見，各改建四澗式城門一座，并於中間門頂構造防禦工事，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動工，限五十天完成。
- (七) 修飾鼓樓：係本市著名古式建築之一，惟因年久失修，殊欠壯麗，為保存古跡，振刷市民精神計，爰將該樓加以修飾，用作本市精神堡壘，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動工，越三十五日而成。
- (八) 開闢公園：為完成時代都市應有之設備起見，本府曾有建修中山公園、水上公園、沿河公園、小西湖公園，住宅區小型公園若干處之計劃，惟以戰時限於人力物力，勢難齊修畢舉，特於今春奉 市長諭：以少數經費，發動勞動服務，就中山林加以開修，業於本年四月將中山公園建修完成。

(九)公墓：本市向無公墓之設施，經於本年年二月底勘定皋蘭山迤東，珠子山下公地百餘畝，闢為墓地。該處依山而河，風景清幽，且與城市距離適度，頗堪公墓之用。業已樹立界石牌坊，并積極籌設其他備設。

丙、公用事業

(一)整理路燈：蘭市原有路燈不多，本府為繁榮市面，便利夜間交通，及嚴密冬防計，曾於三十年與電廠多方接洽，將城區及郊外各重要路綫一律加以整理，現已大部完成，惟偏僻小巷，因受物資限制，尚未普遍裝設，現仍繼續增進中。

(二)設置洒水车：本市地高土燥，灰塵特多，此項工作，關係養護馬路，及市民衛生，至為重要，特於上年春季，購製膠輪人力洒水车四輛，先從各新修馬路着手辦理，試用之下，成績尚佳，爰復增加八輛，交由警察局分發使用。

(三)改良鐵輪大車：本市原有交通工具，多係舊式鐵輪大車，易損路面，殊礙路政，爰於上年各新修馬路完成之際，嚴加限制，本擬一律改換膠輪，惟值此物資雜艱之時，殊為不易，祇得先謀補救辦法，徐圖改善。(一)加寬鐵輪減少車身均在力，(二)以廢膠輪包釘，(三)限制新添，(四)逐步改換膠輪。其各機關原有之小型轎車，曾經改良者，為使辦公便利起見，特發通行執照一種，規定期限，換裝膠輪，迄今此項執照，僅

共發出十二輛，嗣後擬不再發，并陸續予以取締，藉符養路原則。

(四)公共汽車：交通工具，爲發展市區不可或少之條件，本省市區擴展後，本府對於籌劃交通之發展，尤費心力，業於卅二年春商得西北公路局之同意，開辦黃河鐵橋至十里店，省府門前至七里河兩路交通車，每日往返八次，開辦以來收效低廉，市民稱便。

(五)給水站：本市飲料，向由黃河挑取，值此人力維艱之際，水價非常高昂，本府對此問題，極爲重視，在上水道計劃未完成前，特於蘭園左側 試辦市民給水站一處，零售訂送，同時併舉，而且取費低廉。自上年九月中旬起，結至十二月份止，業務尙稱發達，計共收入售水金額一二、一四〇、四五元，支出油炭費金額一二、一〇三、八五元，第以範圍有限，未能普遍供給耳。

(六)提水機室：河下提水機室，供給勵志社、飲和池、省府後花園小池子及蘭園給水站等處用水，第因機件陳舊，時生故障，本府爲普及市民給水，及充分供給各機關飲用計，曾呈准改裝離心式抽水機，用電動機發動，業已洽訂就緒，約在本年七月初旬，新機即可裝成，每小時可出水量四十公噸，屆時給水當較便利。

(七)管理營造業：本府成立以後，營造業之聲請登記者，有如雨後春筍，迄今合計發出營造廠商執照三十二件，設計繪圖事務所執照八件。本年三月間，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後，登記限制較嚴，本府以地方情形不同，已遵奉給予變更，呈請核

示中，凡在此時期內聲請登記者，概照變更原則，發給臨時營業證明書，現已發出四件，尚有多件，正在審理，技師技副之領有經濟部登記證書，已有八人，其餘仍在催辦中。

(八) 建修新村：年來本市人口激增，原有房屋不敷應用，為救濟住宅恐慌起見，奉市長諭由工務局設計，由財政局向銀行貸款建修第一第二新村兩處，業已着手進行，預定本年內完成。

丁、取締

(一) 取締危險建築

1. 公有危險建築，計有道壁巷過街樓、勵志路牌坊、黃河橋北首牌坊，及洪恩門樓等四處，均經先後拆除。

2. 私有危險建築，共計八處，業經派員詳細查勘，予以取締，惟西南門外各戲院房屋，大多年久失修，或因建築簡陋，原經本府加以取締，嗣因種種困難，大半已將危險部份，隨時補救改正，一俟營業稍有起色，再謀根本拆除。

(二) 取締違章建築

違章建築，業經繪呈圖章：分別輕重，予以處理者，計有三十五件，尚有通知，而未

呈報者三十二件，均已限期辦理，以符功令。

(三) 發給公有建築免費執照：

公有建築，本府仍照審核市民建築徵收辦理。惟發給執照，可以照章免費，計其發出三件。

(四) 審核市民呈報建築

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止，統計呈報七四八件。公有樓一二三間，工程費九七八、四一四、三一元，每間平均七、九五四、五九元。公有平房四三四間，工程費一、四七七、七四二、〇〇元，每間平均三、四〇四、九一元。私有樓房八九三間，工程費四、六七一、四〇三、四九元，每間平均二、二三一、一三元。私有平房二、三六四間，工程費四、八四三、六四五、〇四元，每間平均二、〇四八、九二元。至於總平均數則為：樓房每間五、五六〇、八四元，平房每間二、二五九、二五元，其中公有價格高於私有價格之原因，固不一致，惟多數則一方面由於私有建築利用舊材之處較多，另一方面則由於私有建築之人力物力多混台使用，不列估價以內也。

(五) 核發各種執照：

(1) 建築執照六六六件

(2) 修理執照九八件

(3) 雜項執照二五件

(4) 臨時執照五件

(5) 營造業登記執照五七件

(6) 營造業臨時證明書四件

上述所發執照與呈報案件數字，間有不符之處，考其原因：1, 有一案請領兩次執照者
2, 有呈報而未核發執照者。營造業有領照後停頓者，有因變更換領新照者。

戊、造林

(一) 栽植行道樹：行道樹為市區調節氣候，點綴風景之必要事件，本府自各新修馬路完成以後，即從事行道樹之栽植，并訂定保育辦法，責由工警兩局，督促路旁居民嚴格保護灌溉，茲將各路栽植數目列後：

中山路	洋槐共 320 株	內百分之八十為今春添植
中正路	洋槐共 250 株	內百分之五十為今春添植
中華路	榆共 35 株	新植
勵志路	洋槐共 25 株	新植
定西路	洋槐共 35 株	內百分之七十為今春添植
益民路	洋槐共 35 株	內百分之九十為今春添植
益民路	白楊共 50 株	新植

以上各路所植共計二、三三二株

(二)普通林：此外本年春季又於黃河沿岸水車園，蘇家小路、上下徐家灣、駝泥泉、西津橋一帶，植樹二萬二千株，另又在中山林一帶添植教育林、建設林、警察林、工商林、楊生林共二萬株。至於本府倡議之黨員林，已得市黨部同意，擬於今秋舉行，刻在準備樹苗中。

(三)育苗：中山林管理處自本府接管後，曾經大量育苗。但以力量有限，未能供給要求，現為擴大組織，發揮力量計，已將原有中山林管理處改組為農業推廣所，用以適應時代需要。

(四)苗圃：本府為推進造林工作特勘定牟家灣公荒二十餘畝，開作苗圃，現經積極墾植，全部播種育苗。接引紅泥溝及五泉龍口水源，以資灌溉，計墾地二十餘畝，播種槐榆、椿柏等樹苗二十萬株，並在苗圃四週，植白洋千餘株。

(五)中山林水道：中山林樹木因逐年增植為數頗多，第以澆水困難，影響匪淺，上年甘肅省會造林委員會成立後，經會同勘定，利用五泉西龍口水源，修築水道，普遍灌溉，現已招商承辦，水道共長一公里，工程費約十一萬餘元，由林委會撥付工款，短期內即可竣事。此後本府育苗造林，當見重大效果。

已、建設計劃

(一) 續修中華路東段：爲欲使中華路與東教場西訓團聯接起見，擬由東大城門起至東教場西北訓線圍止一段，加以興修，該段計長一八一二。〇〇公尺，路基擬展寬爲十六公尺，路面鋪以碎石，人行道砌以青磚，并加築下水道支溝，全部工程費計需三百五十萬元。

(二) 修築民國路：該路由中山路起經縣門街中正街學院街至貢元巷止，計長一〇三四。〇〇公尺，路基擬拓寬十二公尺，路面鋪以碎石，人行道砌以青磚，并築下水道支溝及滲水井，全部工程計需工程費一百零五萬元。

(三) 續修中正路南段：該路由省府門前起，經中山路什字至左公路一段馬路，業已修竣。茲擬續修由左公路起，至五泉山止一段，俾資聯接，該段計長一三〇〇。〇〇公尺，路基擬拓寬爲十六公尺，路面鋪以碎石，人行道砌以青磚，并築青磚邊溝，全部工程費計需一百四十萬元。

(四) 續修定西路西段：該路由西稍門至九間樓坡下一段馬路，業已修竣。茲擬續修由九間樓起，經小西湖至黃河濟渡止一段，俾資聯接，該段計長二九四〇。〇〇公尺，路基擬拓寬爲二十公尺，路面鋪以碎石，人行道砌以青磚，大車道鋪以砂泥，穩定路面，

并築排水溝，直通黃河，及留泥井，全部工程費計需二百五十萬元。

(五) 修築慶安路：該路由慶安門起，經橫街子至左於路止，計長一二〇〇、〇〇公尺，路基擬拓寬爲十二公尺，路面鋪以碎石，人行道，砌以青磚，并築下水道支溝及水管，全部工程費，計需二百萬元。

(六) 修築民勤路：該路由水北門經中華路西南城門，至左公路止，計長一八一〇、五〇公尺，路基擬拓寬十二公尺，路面鋪以碎石，人行道砌以青磚，并築下水道支溝留泥井，全部工程費計需一百七十萬元。

(七) 修築靖遠路：該路由黃河鐵橋北岸起，至河北廟灘子止，計長一四〇〇、〇〇公尺，路基擬拓寬二十公尺，路面鋪以碎石，大車道鋪砂泥，穩定路面，并築排水溝直通黃河及留泥井，全部工程計需費二百四十萬元。

(八) 修築下水道：本市下水道尚未敷設，每遇大雨積水，無法宣洩，非但阻礙交通，危害建築，抑且有礙衛生，影響市政，殊爲淺鮮，爰擬訂修築計劃如下：(1) 東城壕幹溝：由內城東南角起經東城壕，直達黃河，計長八百二十公尺，用青磚砌拱洞，上游徑間一、二公尺，下游一、五公尺，每百公尺修築人井一座，全部工程費，計需二百一十萬元。(2) 南城壕幹溝：由內城西面角起，循城壕經內城東南角，與東城壕幹溝相接，長壹千壹百公尺，用青磚砌拱洞，上游徑間〇、八公尺，中游一、〇公尺，下游

一、二公尺，每百公尺修築A井一座，全部工程費計需二百四十萬元。(3)西城壕幹溝：由內城西南城角起，循城壕直達黃河，計長九百三十公尺，用青磚砌拱洞，上游徑間一、二公尺，下游一、五公尺，每百公尺修築A井二座，全部工程費，約需貳百四十萬元。(4)中華路幹溝：由西城壕起經中華路至東城壕幹溝止，計長一千一百公尺，用青磚砌拱洞，上游徑間○，八公尺，中游一、○公尺，下游一、二公尺，每百公尺修築A井一座，全部工程費計需二百四十萬元以上四項工程共計需費玖百三十萬元。

兩年來之蘭州財政

孫汝楠

蘭州設市，瞬已兩載，回憶本府成立之初，財源未裕，基礎毫無，而市政建設，百端待舉，節流既勢所不能，遂不得不着手於稅捐之整理及稅源之開闢，以適應建市之需要。同時逐漸樹立會計制度，確立預算制度，并推行公庫制度，以健全財務行政。自去歲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收支實行劃分後，本市乃以建立地方自治財政系統為中心工作，以期奠定永久基礎。此外於金融方面，則籌設蘭州市銀行，以發展經濟建設。地政方面，則致力於地籍整理，及舉辦土地稅制，清理公產工作，以實況土地政策。兩年以來，雖幸勉渡難關，然因戰時物價波動甚劇，預算執行，頗難控制，而市級員工待遇標準，尚須逐步改善，故今後本市財政上之原因興革，實有待於吾人更大之努力。謹將兩年來工作概況，分述如下，以就教於各界賢達。

甲、財務行政

（一）財政收支規則

確定收支預算 查預算為收支之依據，自應按期編製，依法執行，本市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二年度，全年歲入歲出預算，經先後參酌實際需要編製就緒，呈奉 省政府核准實行

歲入方面於調整市民合理負擔原則下整頓原有稅捐，以求增裕稅收。歲出方面，則於推進各項必要專業之中，力求撙節財力，以適應建市工作。計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原為二百九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嗣因支出方面，提高員工生活待遇，及增加臨時支用，曾經辦理七次追加預算，故三十一年度全年收支總額為四百四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元六角八分。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則各為一千一百六十七萬六千六百零八元。附錄一二三。

(二)健全征收機構

1. 樹立稅務會計制度 查本市稅捐稽征處，過去登記賬表，均非新式簿記，本府三十一年度起將稽征處設立會計室，俾完成會計獨立使命，以促進廉潔稅政，而符法令。

2. 建立內部牽制制度 查蘭州市稅捐稽征處，內部組織較為簡單，僅有總務收款兩股，經自三十一年度起改設總務稅務捐務收款四股，使收款填票管票稽征各自獨立，互相牽制，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藉杜營私中飽之弊。

3. 實行市庫派員直接收款 查蘭州市稅捐稽征處，征收稅款，係由該處經收，逐日解繳市庫核收，於法尙未盡合，迭經本府函商甘肅省銀行代理市庫，執行直接收款，而以稅款零星，人民直接繳納，頗不稱便，以致未能實現。本年復經一再磋商甘行代理市庫，業於三十二年四月份起，派員駐稅捐稽征處直接收款，以重收支系統，而符法令。

(三) 稅務改進

1. 改進征收手續 查警捐及路燈捐，過去向係按月征收，本府為節省人力物力計，業經呈奉 省府核准自三十二年度起，改為春夏秋多四季征收，以期便利，而免繁擾。

2. 改進筵席稅征收方法 查筵席稅過去原係委託各飯館代征，流弊滋多，為求增稅收并防杜弊端起見，經自三十二年度起仿照渝市辦法，責令各飯館將流水賬簿先送稽征處編號蓋印，并代印結賬單，由各飯館購用，每一顧客均須填一結賬單，每屆月終由稽查人員，根據單據存根與流水賬簿，核對計算征收，以杜流弊，而裕稅收。

(四) 減少稅捐種類

1. 廢除苛雜 本府原征各項車捐屠宰檢查捐，清油協運捐，猪支學費等，均係跡近苛細，業經呈奉省令停征，自三十二年度起實行取消，商民稱便。

2. 取消樂戶捐 本府原征樂戶捐，向以妓女等級為征收對象，核與中央規定法令不符，自三十二年起一律取消，并按現有妓女，改征營業牌照稅，以昭劃一。

3. 簡化稅目 本市過去原征稅捐名目，計有十七種之多，稽征手續，既感不便，經征經費，亦不經濟，而在納稅人民方面，尤有苛擾之感，業經自三十二年度起將原征各項稅捐名目，分別歸併為七種，以利稽征，茲將現行稅捐名目，列表附后，以資參考。(附件四)

(五)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

本府爲整理自治財政，以奠定地方財政基礎起見，經遵照省頒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組織蘭州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切實整理各項財政設施，該會已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正式成立。

(六)實施鄉鎮造產

本府爲謀鄉鎮人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裕起見，特組織蘭州東鄉鎮造產督導委員會，負責策進鄉鎮造產事業，并指撥公地，經營公耕，以增加農業產，此項工作，已列爲本府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正在積極進行。

(七)成立蘭州市銀行

本府爲調劑地方金融，發展經濟建設，扶植市民生計，曾經依照縣銀行法之規定，擬具籌設蘭州市銀行計劃，業經呈奉 甘肅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設立，資本總額共爲四百萬元，收足半數時，先行開業，現市行行址業已落成，正在積極籌備，一俟註冊手續辦妥後，即可定期開業。

(八)進行籌募公債

本府奉令籌募二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及美金公債，共計國幣一千一百萬元，經即依照部頒籌募公債實施辦法之規定，組織公債籌募分隊，負責進行，勸募工作，預計本年八月

庭以前，可以完成。

(九) 清理貸款債務

本府成立以來，接收前建設委員會移交債務，共計九四五、六五六元，經陸續分別歸還四七七、四五六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尚欠借款本金四六八、一九九元。又本府因修築市區馬路，及興辦公用事業，曾經先後向市區貸款委員會，貸用工款二、五七二、〇五一元，除陸續歸還七五六、六二二元以外，現經尚欠本金一、八一五、四二八元，息金一〇〇、四九五元。(附件五)

乙、土地行政

(一) 新市區地籍整理

蘭州市區，在過去僅為一十六平方公里，約合二萬餘千餘市畝。去歲本府為擴大市區範圍，經呈准省政府派員勘定：黃河南岸以東至東崗鎮以東，南至石咀子東西南山頭接近處，西至土門墩墩台為界，黃河北岸以北至鑼鍋山九洲台山頂，西至十里店孔家崖頭，東至鹽場堡棗樹溝為界，面積約一百一十餘平方公里，較之原有之區，超出六倍以上。此項新劃入土地，過去僅曾舉辦土地陳報，自本府接管後，始着手籌劃地籍整理工作；經擬定新市區地籍整理計劃，呈請省政府遣派城市土地測量隊一隊，進入本市新市區實施土

地測量，預計本年底即可測量完竣，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工作。

(二) 土地移轉登記

本市市區土地，自經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後，其因產權變更，向本府申請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者，計第一區絕賣兌換捐贈及省府撥土地等共九十九坵，第二區絕賣分割土地共六十一坵，第三區絕賣分割土地五十一坵，第四區絕賣分割兌換及征購土地等共一百九十九畝，第五區絕賣分割及征購土地八十二坵，第六區絕賣分割土地十五坵。總計辦理各種移轉登記五百〇七坵。

(三) 公地使用

本市公有土地，共爲一、五七七、五一三市畝，前經查明，繕造清冊，一律飭由本府公產管理處予以接管；並爲促進公地利用起見，特訂定蘭州市公有土地放租規則，放租城郊各處公地，漸由機關或市民承租使用。年來機關租用公地者，計有西北公路運輸局甘肅省審計處甘肅省驛運管理處甘肅水利林牧股份有限公司三民主義青年團甘肅支團部甘肅省公營事業聯合辦事處及資源委員會運務處等與市民租用公地合計，共爲一九三、七三一市畝。此外經勘定東城壕西城壕及雷壇河公地，建築菜市場，招人承租辦理本市菜蔬供銷事宜，並將各城壕環城馬路兩旁公地，一律放租，以資建築，而壯觀瞻。

(四) 土地征收

本市各機關，因公營事業之需要，依法聲請征收私有土地者，計蘭州女子中學五一、一九二市畝，甘肅省銀行七、九九五市畝，甘肅省貿易公司一、一七七市畝，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國外貿易事務所西北分所一〇、七九四市畝。均經本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分別補償地價，進入被征收地段，實施工作。其次，本府因拆修馬路佔用私有土地，致所餘面積不足建築獨立房屋時，亦經依照土地法第一五一條規定，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聲請依法征收。如中華中街中正益民定西關志等路，均有市民聲請征收拆餘土地，以便建築，均已辦理完竣。

(五) 規定征收土地應行注意事項

本市各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聲請征收私有土地，多不依照規定手續辦理，且時有抵觸法令之處，遂致紛擾滋多，有礙土地政策之推行。本府前奉省政府令頒征收土地應行注意各點(1)各機關征收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良田，以免影響後方生產。(2)各機關需用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為直接協訂，如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時，得為征收土地之聲請。(3)聲請征收土地應依土地法第三五四條之規定，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其征收土地圖說，呈請核辦。(4)征收手續辦竣後，應即依照規定計劃使用，不得稽延時日。(5)征收土地應從優補償地價，以示體卹。當經登報公告，並嚴禁隨意圖佔私有土地，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六) 奉令大量徵收土地

本府前奉省令，飭就本市經濟建設區域，大量征收土地，加以適當規劃，以供各種公營建設事業之需要。當經勘定應行征收土地三處，計第四區歌歌莊附近一帶，有無王坎地一十九畝、面積一〇九、三五七市畝，業經繪具圖說，呈請 省政府核准由本府依法接管，作為將來發展建設事業之用。

(七) 移交土地稅

本市為土地稅首創之區。本府成立以後，即着手籌備開辦，當於三十年下期，分別開征，進行極為順利。所有稅款，原列為市預算之一部，計地價稅全年預算二一八、八八〇、〇〇〇元，土地增值稅全年預算八〇、〇〇〇元，又建築改良物稅全年預算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嗣奉省令，以土地稅業經收歸中央，所有本市土地稅應移歸蘭州市田賦管理處征收，以符通案；除建築改良物稅為地方稅，仍由本府稅捐稽征處經征外，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已遵於本年元月十六日，一律移交市田管處接收辦理。

(八) 重估市區地價

本市市區地價，近年增漲至劇。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亟應實施重估，以裕戰時財政收入。本府前奉省令，擬定蘭州市重估地價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書，呈經地政署核定並撥發經費二二、七八九元，開始實施。其實施程序為：(1) 調查市區地

價，(2)實施重估工作，(3)繪製圖表及公告，(4)對於異議之處理，(5)申報地價與造冊等。此項重估地價工作，係依據調查及計算結果，由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予以評估，並經公告及地價申報，即作為市區標準地價。本府為重估地價工作進行順利起見，曾於實施之初，召集各區鎮長保甲長等，舉行擴大宣傳，並敦請地政署督導富靖省地政局長周之佐等，講述重估地價意義及辦法，切囑各鎮長保甲長向市民廣為宣傳，以收預期效果；同時又遴派妥實幹員，分區調查地價，工作情形亦極優良。將來標準地價公佈，不惟在戰時財政方面，可增裕收入，而對土地政策之推行，更必大有裨益。

(九)實施房屋救濟

近年來本市因人口增加，市面繁榮關係，市區房屋，發生供不應求現象。本府為實施房屋救濟，以解決市民住宿問題起見，經勘定本市中山林地八十餘市畝，建築市民新村。其第一新村：東至驛運管理處，南至中山林公路，西至往中國銀行倉庫大路，北至左公路。第二新村：東至裕隴倉庫東邊石碼，南至中國銀行及裕隴倉庫，西至往中國銀行倉庫大路，北至中山林公路。並訂定蘭州市市民新村公地放租辦法十二條，招人承租，以資建築。自此項辦法公佈後，一般市民，紛紛前來本府，申請登記；一俟登記完竣，即可依照原定計劃，一律放租，興工修建，而本市將因此增一新興建築，而市民亦將因此獲有理想住宅。

(十)處理土地糾紛案件

本市區舊市區土地測量登記工作，雖已先後完成，惟各項業務；係屬創辦性質，市民每因不明法令，釀成錯誤，發生糾紛。本府對於此種糾紛，凡經市民呈訴前來，均隨時依法予以調處；遇有重大案情，並提交蘭州市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會商解決辦法；其有經調解後仍不能了結者，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判處。年來因業務進展順利，土地糾紛，逐漸減少；而本市土地行政，亦日漸納入正軌矣。

(完)

蘭州市三十一年度歲入預算與三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附件)

科 目	三十一年度		比 較	備 考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中央劃撥田賦	100,000.00	100,000.00		
中央劃撥地價稅	55,000.00	38,800.00	70.5%	
中央劃撥地價增價稅	100,000.00	20,000.00	20%	
建築改良物稅	500,000.00	128,000.00	25.6%	
屠宰稅	200,000.00	218,000.00	109%	

營業牌照稅	110,000.00	80,000.00	20,000.00
使用牌照稅	120,000.00	102,000.00	18,000.00
筵席及娛樂稅	1,131,450.00	1,091,040.00	40,410.00
中央劃撥遺產稅	81,400.00	80,000.00	1,400.00
中央劃撥營業稅	1,212,500.00	621,213.66	1,131,286.34
中央劃撥印花稅	180,000.00	20,000.00	160,000.00
營業稅附征三成	2,100,000.00		2,100,000.00
田賦帶征三成	800,000.00		800,000.00
公教人員食糧	2,800,000.00	2,000,000.00	1,400,000.00
警燈捐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遠警罰金	20,000.00	18,000.00	2,000.00
行政罰鍰	100,000.00	2,000.00	98,000.00
建築執照費	2,000.00	8,000.00	1,000.00

科 目	三十一年度 預算數	三十一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商業登記費	1,500.00	5,000.00	+	
土地登記費	5,000.00	5,000.00	=	
鄉鎮不動產監 證費	100,000.00	100,000.00	=	
公 產 租	100,000.00	50,000.00	-	
利 息	1,000.00	3,000.00	+	
市 區 養 路 費	100,000.00	100,000.00	=	
學 產 及 學 田		1,000.00	+	
公營事業收入		10,000.00	+	
中央及省府 補助款		700,000.00	+	卅一年度中央 補助款五十萬 元省補助款二 十萬四千四百 四十二元
合 計	2,700,000.00	4,483,000.00	+	

蘭州市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與卅一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附件二）

三十一年度 預算數 三十一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行政支出	六四四.四四〇	元	三五八.六六〇	元	三五八.六六〇
教育文化支出	七二.一五元		四七.八三五		三五三.三三四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〇三六.六三八		五〇三.八九四		五五.八五五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三〇.四三二		七六.三三四		五三.一八
保警支出	一,三三〇.八九三		八五五.一〇〇		三三三.七九二
財務支出	一三四.九〇〇		一〇三.六六一		三三.三三〇
其他支出	九六.七九〇		一八.七九五		七.九九五
戰時員工生活補助費	二,二五九.六〇〇		六七六.三三〇		一,四八三.〇八〇
員工小麥代金	四,八九九.九七五		一,三三四.七三〇		三,六六五.三三三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債務支出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預備金	二九五.六八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八〇
合計	二,六七六.六〇八	元	四,四八三.三五六	元	七,一九三.〇五〇

蘭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元月至五月份五個月歲入預算額與實數比較表

(附件三)

科 目	五個月預算額		五個月實收數		比 增	減 數	備 考
	元	元	元	元			
地 價 稅		元	一四·六三三·四四	一四·六三三·四四			實收數係上年 欠稅
土地增值稅			三·七〇二·五	三·七〇二·五			全 前
建築改良物稅			一三·七〇四·一七	一三·七〇四·一七			實收數係上年 度欠稅本年度 尚未開征
屠 宰 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營業牌照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六六六·六六	全年分兩期征 收預算數係上 期之數實收數 係五月份營業 執照稅牌照稅 尚未開征
使用牌照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三三			
筵席及娛樂稅			五九·〇六三·三〇	八六·〇一七·五〇		三六·九五三·二〇	

警捐	100.100.00	1.034.911.00	6,913.00
路燈捐	50.000.00	92,603.00	50,603.00
違警罰金	33,000.00	26,130.10	3,114.10
行政罰鍰	41,667.00	33,198.68	18,031.38
建築執照費	2,300.00	2,966.00	10,506.00
工商業登記費	1,033.33	1,517.00	5,566.33
土地登記費	2,083.33	7,333.70	3,339.33
公產租	83,333.33	6,014.60	15,318.55
中央劃撥田賦	41,666.00	41,666.00	
中央劃撥遺產稅	31,500.00	21,500.00	
中央劃撥營業稅	22,000.00	22,000.00	
中央劃撥印花稅	22,000.00	22,000.00	

實收數係元至
四月份相金五
月份尚未收到
故減

征)

娛樂稅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

按照票價百分之二十

收百分之二

按宰之牲
畜時價之六
牛百之六
猪羊百之六

按全年營業
總收入額分
六等征收甲
五等征收乙
一等至二千
五百元等

顧客隨場征收

屠宰商人隨時征收
或宰戶

營業牌照
稅征收章程
各業內規定
全年征收一

帳單核收

由各娛樂場
商代征轉繳
稅捐稽處
憑入場券
存根核收

將所宰數目
納稅票由
稅捐稽處
派員檢查
蓋驗方准
放行

每屆換照時
期由商民
通知繳納
自行繳納

十一月十日
十二日
西字第一二
六一四號訓
分頒佈

全前

甘肅省各縣
市屠宰稅
收章程
二月四日
二月四日
四月八日
四月八日
訓令頒佈
甘肅省各縣
市營業牌照
稅征收章程
十一月二十
四月二十一年

使用牌照稅

警 捐

一百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三元	七元	按資本額分	元	踏車每輛廿	六元	車每輛二十	車每輛三十	木輪車每輛	六元	車每輛三十	七元	膠輪大車每	十五元	百元	百元	百元	十元
一百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三元	七元	按資本額分	元	踏車每輛廿	六元	車每輛二十	車每輛三十	木輪車每輛	六元	車每輛三十	七元	膠輪大車每	十五元	百元	百元	百元	十元
一百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三元	七元	按資本額分	元	踏車每輛廿	六元	車每輛二十	車每輛三十	木輪車每輛	六元	車每輛三十	七元	膠輪大車每	十五元	百元	百元	百元	十元

營業用之
車船肩輿
駝馱等

全年分二次
征收二分之

每屆半年換
照一次

商 戶 按季征收

每屆繳捐時
先填發通
知書由商
民自行繳
納

關州市警捐
征收章程
三月十一日
財令一七四
號頒佈於

甘肅省各縣
市使用牌照
稅徵收章程
廿一年十月
廿一日
二月廿九
日
第一號
訓令頒佈

日財二卯字
第六一五
號訓令頒佈

兩年來之蘭州社會

郭西園

當前建國之要政，其爲社會之改造。本府建立伊始，卽已注意及此，諸如農林行政，工商行政，社會行政，教育行政，合作專業，無不遵照法令，悉心推進。蓋以教育爲立國之本，農工爲富國之基，合作爲濟世之道，抗戰以來，蘭州已由後方重鎮而變爲抗建根據地。兼當國際交通之要衝，爲欲動員全民，建立精神堡壘，加強經濟壁壘起見，策進教育，振興農工，提倡合作，實爲要圖。西園銜命以來，每懷於職責之繁重，夙夜匪懈，竭力以赴，際此二週年紀念之日，特將業務範圍，分農林行政，工商行政，社會行政，教育行政，合作專業五項，縷陳概況如左：

一、農林行政

甲、設置農林機構

一、設置農業推廣所：本市農林建設行政，向由市社會局主辦，近爲加強農林行政機構，爰於卅二年四月將中山林管理處改組爲蘭州市農業推廣所，並將紅山根運動場房屋撥作該所辦公地址，嗣後關於糧食增產造林護林等行政，概由該所負責辦理。

二、成立農人團體：爲加強農人組織，增進農業生產起見，於卅一年九月督導東崗鎮

西屏鎮河北鎮太平鎮廣武鎮握橋鎮等六個區農會依法組織成立，參加之農人凡三千五百人。同年十一月九日依法將市農會組織成立，由柴若愚任理事長租定中華路洞天春為會所，積極推進。

乙、推廣農林建設

一、糧食增產：通令各區農會及各保甲督率所屬農民，選種拔種，防治害蟲，墾殖荒地，注重冬耕春耕，舉辦小型水利，以期增加糧食生產。

二、造林護林：（1）遵照省政府規定通令市郊人民每人每年植樹五株，並於本年春季發動各小學在水車園西園等處植造教育林。各工商團體在中山林 總理銅像前一帶植造工商林。劃定紅泥溝荒地數十畝由市黨部發動全市黨員於本年秋季植造黨員林。同時規定各團體於每星期日運水灌溉所植樹苗，現春季所植樹苗業已成活者達十分之八九。（2）劃定紅泥溝牟家灣作苗圃，由農業推廣所負責育苗以利植林。（3）通令各鄉鎮保甲將合抱之樹木一律登記編號呈報備查，並規定依法移交，以免軍民任意砍伐。

三、辦理農貸：商請中國農民銀行關分行注重本市農貸，以增農產，並遵照中央規定非農會會員或合作社社員不得享受農貸權利。經查一年來共辦小型水利貸款十萬六千元。受益田地，三千八百七十四畝。

二、工商行政

甲、增進工商保護

一、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本市奉命指定爲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實施區域，爰訂定蘭州市商業帳簿登記蓋印須知，呈准省政府通令施行。計自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廿五日止，先按法辦理登記蓋印者共有公司行號工廠九百家，帳冊三千六百本，已呈報省政府備查。至於未遵限辦理登記之公司行號工廠，經於五月十五日召集甘青稅務局蘭州海關市商會警察局商決檢查辦法，強制辦理登記蓋印手續。

二、商業登記：本市商業登記本府成立後始行舉辦，自卅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卅一年六月止共登記商號二千九百十八家。自卅一年七月起至卅二年四月十五日止計辦理創業登記者六百八十七家，辦理變更登記者十二家，辦理消滅登記者二百九十九家。均經按月表報省政府轉咨經濟部備查。

三、公司登記：(一)督率自強化學公司新民公司等廿六家依法向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公司登記。(二)各建築廠各洗染店各紡織廠擅用公司名稱者經嚴加取締。

四、工廠登記：卅年七月至卅一年六月辦理工廠登記者計有建國製革廠等廿五家，卅一年七月至卅二年五月辦理工廠登記者計有黃河鐵工廠等六七家。附蘭州市工廠登記一覽

表

五、工礦員工緩役登記：卅一年六月以前辦理各工廠員工緩役登記者計有豐記製革廠等十三家，員工三百零二人。卅二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五月辦理工廠員工緩役登記者計有鹽場優皮革生產社等六十家，員工八數二千零五人。經審查合法准予緩役者計有競業紡織廠等十二家，緩役員工八數二百八十八人。

六、登記公共娛樂場所：戲院：聲請創設登記者有陸都電影院，聲請撤銷登記者有西北大華兩電影院，振新社、晉勝社、太雲聲大戲院等。聲請繼續登記者有衆英社新與社文化社聚義社等。(2)樂戶：聲請創設登記者有永樂里一家，聲請撤銷登記者有華樂里等七家。聲請繼續登記者有太平里等四家。

七、調劑工商界金融：督導市商會籌集股金一百萬元開辦蘭州商業銀行，已於本年元月二日開幕，藉以調劑工商界金融。

乙、加強工商管制

一、辦理限價行政：(1)遵照行政院 蔣院長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亥篠侍祕通電，督飭本市各工商團體將各種物價運價工資，按照卅一年十一月卅日之實際價格，彙報甘肅省平衡物價委員會於卅二年元月十五日核定公佈施行，並於是日召集各工商團體代表六百餘人在蘭園抗建堂舉行限價宣誓。(2)督率各業公會將省府核定之物價印發限

價表張貼各公商行號之廠顯明處所，並用紙籤將價格標明於貨物之上。(3)奉頒甘肅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計劃綱要，甘肅省非常時期實施限價暫行辦法，及違反限價處罰暫行辦法，蘭州市房租限價暫行辦法，蘭州市中區醫診例限價暫行辦法，均已分別轉知各有關機關團體公佈施行。(4)福運西服店明星髮店等違反限價經省平價法庭判處以一萬元及五千元之罰款，各主管公會負責人負有失檢舉之責，由本府予以行政處分。(5)督導市商會集款一百八十萬元，派員分赴榆中永登皋蘭各縣購運糧食，並先後向青海以磚茶換取清油五十萬斤運蘭，及督導中西餐食公買派員赴青海民和縣購運豬隻，疏暢物資來源，便利限價推行。

二、取締囤積居奇：(1)銀行倉庫大囤積案被省府依法嚴辦後，本府對於各業商人隨時予以監督開導，並鼓勵各界秘密檢舉囤積居奇，尤其注意一般游資商人之取締。(2)消極方面：凡各商號凍蘭之日，周必需品如紗花布磚茶紙烟等一律由市商會物資管理委員會依法登記保管批發，以免不肖商人從中囤積居奇。

三、限制商店歇業：本市商人或因恣意揮霍，以致營業虧損，或因營業利微，企圖資金逃避，以致紛紛帶請歇業，爰訂定非常時期蘭州市限制商店歇業暫行辦法公佈施行，以示限制。

丙、指導工商組織

一、改組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遵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暨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將百貨等四十二個公會，一律依法改組為理監事制，綢布公會改組為絲綢呢絨布、紙等公會，並於卅年八月改組市商會。

二、成立各商業同業公會：督導市銀行公會，豬店公會，屠商公會，五金電料公會，汽車公會，浴室公會，染商公會，及東崗鎮商會先後依法組織成立。並督導加入市商會。

三、成立各工業同業公會：督導製革、製藥、麵粉、機器、火柴、金屬品冶製、玻璃肥皂、紙烟、棉紡織、造紙、磚瓦石灰、印刷各業工廠一百廿二個，分別依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並指定各工業同業公會在茨市街二二五號聯合辦公。並指導依法加入市商會。

四、截至卅二年六月止共有市商會一、鎮商會一、商業同業公會五十二、工業同業公會十二。

丁、辦理工商訓練

一、訓練工商團體幹部：去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舉辦蘭州市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將本市農工商團體理監事書記分兩期調集入班受訓，綜計參加受訓畢業者有商人幹部二八九人；工人幹部二四九人，農人幹部二四人。並於去冬今春先後保送重要工商團體理事書記燕溥泉等二十二入參加省政府主辦之政治訓練班受訓。

二、訓練工商團體會員：將本市各同業公會會員一律編入蘭州市工商服務總隊，計商

人支隊其編爲四個大隊十二個中隊。適時予以集體訓練，養成其集體行動，並督導按期舉行會員大會，養成其行使四權之能力。

戊、監督工商會務

一、指導各種會議：隨時派員指導市商會於每月終召集各必需品業公會舉行會報，檢討工作概況及策劃一切，彙製會報紀錄層報備查。

二、設置辦公處所：指導各業公會分別設立聯合辦公處，並指導市商會籌集基金五十萬元，租賃中華路佛照樓地址；建築市商會會所，務於三十二年秋季竣工。

三、監督公會財務：規定人民團體預算表式及會費收據三聯式，通令按期呈報預算及決算。藉以監督各公會財務之收支，督率各公會會員按期繳納會費，以裕公會財力。

四、派遣公會書記：爲監督並推進各業公會會務計，遵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之規定，分期派遣書記，以利促進。

三、社會行政

甲、辦理社會救濟

子、整理市救濟院：

一、救濟老殘幼小：本市救濟院殘廢所有貧民二十六人，養老所有貧民十二人，兒童保

育所有貧民十八人、共五十六人，原由金家崖遷回河北十里店，嗣以省府需此院址辦理示範救濟院，遂又遷至七里河疏散區住宅內，只以貧民口糧每人每月僅規定三十七元一角五分受物價高漲影響，以致貧民生活無法維持，幸全國賑濟委員會於去秋撥給附設工廠資金五萬元，俾該院貧民能實行生產計劃即以盈餘維持生活。

二、辦理濟良事宜：商請冬令救濟會於三十年度賑款剩餘項下撥二千元交救濟院作濟良基金，所有先後請求救濟之婢女均經依照規定准正當商戶領作養女。

三、籌設平民工廠：籌設平民工廠早有計劃，只以經費無著未得早觀厥成，今奉蒙經濟部撥款四十萬元，始有基礎。爰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組織平民工廠董事會，積極籌備一面就救濟院原有房屋改造廠址，一面向關友實業社訂製織布機十架，預計三十二年七月可正式開工大量生產，即以盈餘作改良救濟院貧民生活及擴大收容貧民之用。

丑 辦理秋季雨災

本市三十一年秋，大雨為災，計沖毀田地七一二畝房屋四七四間，死六人，傷三人，經報請甘肅省政府撥款一萬二千元，散發各災戶以資賑救。

實、辦理賑濟豫災：三十一年冬豫災慘重，全國各地均盡力捐賑，本市贊助此舉尤為熱烈，經策勸本市總工會市商會組織勸募隊捐募豫災賑款達二十五萬元，至於先後逃來本市之河南災民，由本府警社兩局會同有關機關在華林山收容安置者達一百二十人。

卯、辦理冬令救濟

一、調整機構 本市三十年已有冬賑委員會之設置，爲劃一全國冬令救濟組織起見爰遵照社會部之規定，將本市冬賑委員會改組爲蘭州市冬令救濟委員會，並加聘委員多人。

二、籌措經費 除發動各界捐助款項外，並遵照省政府規定加收娛樂筵席附捐二成，計募得賑款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元三角，並將二十年度冬賑餘款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零八分及存糧變價四千八百一十三元九角五分共籌得冬令救濟費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三角三分。

三、散發賑款 所有冬令貧民由各警察分局調查登記彙報複查，填發賑票，於農曆年關，委託蘭州商業銀行，代爲散發，計放賑大口二、一〇八人，每人六十元。小口五人，每人三十元。共計發出冬令救濟費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元正。

乙、辦理社會服務：

子、人事服務方面：

本市社會服務處辦理人事服務概況如下：(一)旅居嚮導(二)職業介紹(三)人事諮詢(四)義務廣告(五)書報閱覽(六)零款存放(七)市民信箱(八)代寫代讀信件(九)代售郵票印花(十)公用電話(十一)展覽新聞照片，(十二)溫度表，標準鐘，公用刷帚，自行車架，其中業務以職業介紹，書報閱覽，展覽新聞照片，代售郵票印花等爲最有成績。

丑、生活服務方面：

(一)組織快樂生力社，戲劇部，話劇部，電影部，經常假蘭園抗齋堂公演，提倡市民正當娛樂。(二)將恩危齋房間開放，便利旅客居住，並籌款加建恩危齋房間。(三)辦理給水站，市民浴室，供應市民需要。(四)辦理文藝茶廳，社交會堂，便利市民應酬。

寅、經濟服務方面：

就蘭園社交會堂以北至八角池之空場建築蘭州市服務商場十五間，招商辦理下列各項業務：(一)服裝供應(二)食品供應(三)日用品必需品供應(四)電工器材及簡易化學用品供應(五)交通郵電匯兌供應(六)醫藥供應(七)圖書教育用品供應(八)美術及攝影供應(九)工廠出品供應(十)其他供應。該服務商場建築委員會業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推定孫局長汝楠兼主任委員，林所長榮葵兼副主任委員積極籌備進行預期於本年七月內可將建築工程完竣，開始經濟服務工作。

丙、辦理社會運動

子、督導國民月會

本市國民月會除由警察各分局會同鎮公所於每月第一個國父紀念週召集所屬保甲人民舉行外，並由本府於是日假蘭園抗建堂召集所屬機關學校職員及工商團體代表舉行國民月會遵照中央指示要點，宣講動員國民精神，加強抗建信心。

丑、厲行限制浪費

爲養成戰時嚴肅生活起見，特厲行限制酒食浪費，由社會局派專人會同各有關機關組織檢查隊，經常檢查，凡過菜量超過規定或招客飲酒者，即予以罰鍰，或停止營業若干日之處分。

寅、推行航空建設

督飭工商團體，踴躍推行滑翔運動，進行以來，計先後募得滑翔捐款三千五百二十元，已送交甘肅滑翔分會彙收。於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中國航空建設協會蘭州市支會，負責推行本市航空建設專項。

卯、推行節建儲蓄：

一、本年四月六日奉命，組織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會甘肅省蘭州市支會負責推行本市節約建國儲蓄工作。

二、督導本市工商界認購卅一年度節約建國儲蓄券約四百萬元，紳富薪工過分利得及行爲取締等搭銷卅一年度節約建國儲蓄券約三百萬元，成效尙佳。

三、計劃派儲卅二年度節約建國儲蓄券額一千萬元，其分配如下：(1)市商會二百萬元(2)銀行界一百五十萬元(3)薪工五十萬元(4)紳富六十萬元(5)農戶卅五萬元(6)收購物資十萬元(7)過分消費四百萬元(8)工業同業公會六十萬元(9)未加入商會各公司行

號卅五萬元，經通知於卅二年六月以前辦理完竣。

辰、統一征募運動：遵照中央規定凡舉行征募，須事先呈准本府方得進行，施行以來甚見成效。

巳、辦理文化勞軍運動：發動本市工商團體舉行文化勞軍一元獻金運動，共計售出券款一六、〇六九元，已送交甘肅省黨部彙收。

丁、督導社會團體

(一)關於組織方面者：擬訂蘭州社會團體章程規則，指導各社會團體依法進行組織者如下：(一)成立市婦女會，虛新聞記者公會，市醫師公會，市中醫師公會，中華醫學會蘭州市支會，並策勵發起組織藥師公會，技師公會，護士公會等自由職業團體(二)成立山東四川山西陝西皖江等旅蘭同鄉會，並督促福建江西廣東等旅甘同鄉會依法改組為旅蘭同鄉會(三)成立夏光首陽義理枝陽水南敦泰等學會。

(二)關於會務方面者：(一)指導並協助兩湖旅蘭同鄉會籌設文襄中心學校，經將校址建築完工，並於卅二年春季開學，其校舍校具，均臻完善。(二)核准蘭州市理教會志誠堂勸戒烟酒公所，辦理植材事宜。(三)規定各社會團體中心工作要點，通令各社會團體選擇進行，並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具報，以憑考核，凡僅具組織虛名而無實際工作之社會團體，一律分別予以整理或解散。

四、教育行政

甲、國民教育

一、接收并整理省立學校：省立第一實驗小學，第二實驗小學，山字石小學，南府街小學，道門街小學，侯府街小學，火車園小學，新關小學，東稍門小學，中西西園小學，東關小學等十一校奉令於卅年七月十日分別接收完竣後，時各校因防空關係，在鄉設立之分校，當即限令一律遷回積極整理。

二、接收并整理暴亂縣立小學：(1)卅年八月十九日奉省令接收暴亂縣立華林西園說園寺廟灘子東關曹家廳木塔巷西關上溝新關及金城關等十一校，當將華林西園廟灘子金城關東關說園寺等六校繼續辦理，其餘各校有縣府尚未遵令移交者，有奉省府令撥為私立小學者，有因校舍被炸或校址糾份未決而停辦者(2)各校急切需要之設備均經撥款分別修繕充實。

三、改組中心學校：根據部頒推進國民教育綱領，除原有第一實驗學校已於卅年元月由省府改名為實驗中心學校外，其餘完全小學十所均於卅年八月由本府改名為中心學校，並將廟灘子西關兩國民學校擴充為中心學校，同時復在東崗鎮改設中心學校兩所，西屏鎮改設中心學校兩所，河北鎮增設中心學校一所。

四、改組國民學校：根據部頒推進國民教育綱領，將原有初小七校除二校擴充爲中心學校外，其餘五校均于卅二年元月改爲國民學校，並增設西稍門一校，復于本年八月在市郊增設國民學校一所。

五、調整補助各私立小學並改爲代用國民學校：市區內私立小學十四所，限令辦理立案手續，依法督導改善，其辦理成績優良者，卽予經費補助，並改爲代用國民學校，以資推行國民教育計劃。其名籍如下：

東稍門回民學校，中正路國民學校，北塔山國民學校，牟家灣國民學校，中正路清華學校，騷泥泉崇德小學校，河北平番台尚德小學校，東稍門正德小學校，延壽巷興文小學校，西津橋隴右一部小學校，中山隴右二部小學校，七里河嵩齡學校。

六、接收並改組郊區學校：卅一年春市區擴大籌復接收皋蘭縣立小學十五所，其中五所改爲中心學校，十所改爲國民學校，皋蘭縣立小學設備較差，同時原有校具又被遷移，是以對郊區各校之整理，首在設備之充實，茲列接收之校名如下：

拱早墩小學，禪五灘小學，孔家厓小學，卜里店小學，深溝子小學，寧臥莊小學，段家灘小學，蘇家灘小學，鄭家莊小學，土門墩小學，龔灣小學，八里窰小學，東崗鎮小學，營村小學。

七、實施輔導制：劃成輔導區成立市輔導會議，并遵照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實施辦

法切實實施。

八、調整師資：本市小學教師尙感缺乏，兩年以來曾以左列辦法積極調整：

(1) 舉辦教育登記：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定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於三十年十二月及卅一年八月先後辦理小學教師登記事宜兩次。

(2) 檢定小學教員：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後，旋即聘請本市教育專家並派社會局主管科長督學等參加蘭州市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於卅一年二月舉辦小型檢定一次，擬再于卅二年七月中旬將全市教員作澈底之檢定。

(3) 查訂任免規則：與提高小學教職員任用標準增進教育效率起見，曾查訂蘭州市各級學校教職員任用辦法，通飭施行。

(4) 確定考績制度：為提高教學效率起見，擬定「蘭州市各級學校教職員考績辦法及服務規則，通飭施行，以資策進。

(5) 培植師資：利用課餘時間，舉辦教師講習會，計於卅一年九月，辦理國語講習班及衛生講習班各一次，同年十二月又舉辦音樂童訓講習會各一次，卅二年九月決定利用暑假選拔各師範學校優秀畢業生，與各校現任合格教師，施以一月之集中訓練，再行分發各校任教，並限制其改業，以資發揮作用。

九、補充班級充實學額：年來蘭州人口激增，原有之小學不足容納，乃於卅年九月將西稍門隴園寺廣武門及西園等四校，各增加一班。各代用學校增加兩班，卅一年八月接收郊區縣立小學後，又增卅班，卅二年二月再增十班，同時嚴格限定各學級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其名額不足時，即予合併教學，以節經費。

十、舉辦抽考及調閱學生課卷：為考核各校辦理成績及測驗兒童程度，於每斯終了時，以測驗方法，舉行抽考一次，其抽考年級科目及試題，均由社會局臨時決定之。

十一、舉辦集體活動及各科比賽：為使兒童活潑迅速，並利用競賽方式，提高學習興趣起見，自卅一年三月起舉辦「科學」「書法」「歌詠」等項運動比賽，每月擇定一次，迄同年九月又增加活動次數，各類集體活動表，利用星期及放假日；舉辦全市兒童集合演習，整潔檢查，學科競賽，體育童軍表演，歌舞比賽，及話劇公演等，施行以來，學生精神活潑，紀律嚴整，頗得各界好評。

十二、統一各校課本及補充教材：

(1) 各校課本由社會局選訂後，飭各校自行向指定書局備價購買以資統一，施行以來，教學輔導，均感便利。

(2) 由社會局組織小學教材編審委員會，將各科不適用之教材，加以刪削，其必須增加之戰時教材，與西北教材，分別予以增補，均由編審委員會負責辦理。計增編者有補充

油印教材五十頁，審查者有各校教材二十餘種。

(3) 補充教材分搜集教學與補充教學二種，搜集教學由各科教員，于報章雜誌，隨時搜集，補充教學，亦由各科教員于規定教程中補充講授，所有各校自行編輯之教材，均須先呈社會局審查。

十三、嚴督各校擬具並實施校務計劃及行事歷：總裁手訂之行政三聯制，在各校實行，功效尤著，特令各校遵行下列四點。

(1) 應由校長會同教職員，按照規定及實際需要，切實通盤規劃，於每學期開始時，編造校務實施計劃及行事歷，專案呈核。

(2) 校務計劃應將應辦事項，配合本市整個教育計劃，俾學校教育得以逐步實施。

(3) 行事歷內各部門工作，應注意聯繫，所規定事項，應于每次校務或研究會議時，提出報告，並嚴格檢討批評。

(4) 各校長對於應報造報以及臨時節辦事項，應隨時浮貼于行事歷中，不得以事繁或藉口其他困難延不遵辦。

十四、健全學校行政機構及嚴格督導：飭各機關照甘肅省小學行政暫行標準，切實組織，實行校務分掌，務使行政機構之靈活與健全。各校之校務會議，研究會議，以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均應按期舉行，每月舉行一次，各校之民衆部，亦應按實際需要，推定負責

教育行政

人主持，中心學校之輔導事項，亦定有專人，以資舉辦輔導會議。示範教學以及書報閱覽等工作，對於各校之督導工作，亦定有辦法，派員分別督導，期達預定標準。

十五、設立國民教育實驗區：本府為推行國民教育之各項實施計劃以資示範起見，曾與西北師範學院，在十里店一帶，合辦國民教育實驗區，自卅二年度起，教育部允給補助費每年六萬元。

十六、蘭州市近二年來各校班級人數如左：

蘭州市二年來市立學校班級人數統計表

原學校名	改組校名	三十年度下期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第一實驗小學	實 驗 中 心 學 校	八	三三一	七	三八三	一一	四八三
第二實驗小學	西 路 中 心 學 校	一	三六〇	一〇	四二四	一〇	四一六
侯府街小學	侯 府 街 中 心 學 校	七	三六七	七	三六七	一二	六〇〇
道門街小學	道 門 街 中 心 學 校	八	三八二	八	四二二	九	四六七
山字石小學	山 字 石 中 心 學 校	九	四一二	九	四一二	九	三七八
南麻街小學	南 麻 街 中 心 學 校	九	三四二	九	三四二	九	四〇七

水專園小學	水	車	園中心學校	六	二三八	六	二三八	七	二八七
新開小學	新	關中心學校	五	二七九	五	二七九	六	二一八	
東稻門小學	東	門中心學校	七	三四二	七	三四二	七	四一六	
中山西園小學	中	路中心學校	七	三二四	七	三二四			
東關小學	東	路中心學校	四	一九九	四	一九九	五	二六六	
西園小學	西	園中心學校	四	二一五	五	一九〇	六	二四一	
廟灘子小學	廟	子中心學校	四	二四四	四	一九三	四	二二三	
中山鄉小學	中	鎮中心學校					六	二三七	
深溝子小學	深	鎮中心學校	一		三		四	二八〇	
理五灘承學	理	鎮中心學校	一		三		四	二〇〇	
張家崖小學	張	鎮中心學校	一		三		三	二一三	
十里店小學	十	第二中心學校	二		四		四	一八五	
金城關小學	金	子國民學校	三	一五三	三	一五三	五	二三四	
說園寺小學	說	寺國民學校	二	一三四	二	一三四	三	一九三	
東蘭初級小學	東	路國民學校	二	七〇	二	七〇	二	二二〇	
華林小學	華	林國民學校	三	二二四	三	二一四	四	一六二	

西關小學	西	稍	門國民學校	二	九〇	二	九〇	五	一二四
水車初級小學	廣	武	門國民學校	一	二	二	八〇	三	一〇二
東崗鎮小學	東崗鎮	一	保國民學校	一	二	二	二	二	八九
八里鑿小學	西屏鎮	八	保國民學校	一	二	二	二	二	一一六
土門墩小學	西屏鎮	六	保第一國民學校	一	二	二	二	二	六三
龔家灣小學	西屏鎮	六	保第二國民學校	一	二	二	二	二	五一
鄭家莊小學	西屏鎮	五	保國民學校	一	二	二	二	二	五四
二營村小學	二營	村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七
	東崗鎮	四	保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五
	東崗鎮	六	保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
	東崗鎮	七	保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東崗鎮	二	保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三

乙、社會教育

一、市立公共體育場，本市公共體育場，遠在郊外，距城較遠，市民前往運動，頗感不便。惟大規模之運動會又非此莫屬，故仍維持其原有組織，而另於人稠密地區，增闢體育場，由該場場長負責計劃指導之責。

二、民衆簡易體育場，爲提倡國民體育，除整頓公共體育場外，並就蘭園抗建臺前，設立簡易體育場，計分成八兒童兩部。成人部設籃球排球網球等場，及國術器械，成立以來經發起籃球錦標比賽及排球錦標比賽多次，分機關組，學校組，女子組，參加者頗踴躍。每次觀衆達數千人。市民對體育興趣，日見提高。兒童部設秋千，蹺蹺板，滑梯，旋轉柱，浪橋等，雖設備未臻完善，而兒童前往遊戲者，日以千計。

三、民衆閱覽室：爲增進市民常識，特於蘭園設立民衆閱覽室，與社會服務處合併辦理，圖書設置，計八十三種，共二百四十五冊，雖款不足，然尙在繼續購置徵求中，將來日臻充實，當可預期。

四、電化教育：在目前物資困難及物價奇昂情況之下，電器材料，購備困難，推廣電化教育，當非易事，幸本市廣播電台，可資利用，現已於蘭園南門城樓鼓樓等處裝置播音機，除廣播新聞外，并約請名人專家，講解富有社會教育意義之節目。

五、創設每月講座：學術常識及時事動態之獲得，一般民衆咸苦不易，特設每月講座一處，於每月初之星期日舉行。

六、舉辦通俗講演：爲求市民常識之增進，通俗講演至關重要，經督令各中心學校輪值舉行，其辦法錄左：

(1) 講演地點限於一處，得利用廣播電台播放之餘，施行講演。

(2) 講演題材以「每月講座」題材為範圍。但得依當時之情形，對收音機播放之內容，解釋闡明之。

七、創辦文藝茶座，本市所有茶園計在五十處以上，而此等茶園多不清潔或乏意味，本府特于蘭園創設文藝茶座一處，除注意清潔衛生外，並設置文藝書刊以及象棋樂器等，以資改善。

八、管理說書人員：各茶肆之說書人員，每多迎合低級趣味，採取缺乏抗建意識文學價值之不調彈詞，故特予以訓練，並隨時檢查，對於卑污墮落之書詞，嚴加取締。

九、督導各校兼辦社教：嚴格督導各校，遵照兼辦社教辦法，認真實施，並鼓勵學生課外參加社教活動，以宏效果。

十、管制並獎勵補助學校：蘭市近來因社會之需要，各種補習學校為數較多，特遵章加強管制，以期改善。其辦理不善者即予取締。

十一、審查戲劇：本府成立之後，即將省戲劇審查委員會改組為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經常負責審查，自省圖書雜誌審查處成立，該會奉令撤銷，但仍經常派員向各戲院實行審查，除對禁演戲劇查禁外，務使各種戲劇電影均有教育價值。

十二、辦理兒童教育館修建兒童健身房：在蘭園成立兒童教育館，設有各種圖書模型玩具，本市兒童無不視為樂園。又為增強兒童教育機構普遍兒童康樂活動起見，復於本年

五月在蘭園修建兒童健身房，定于七月一日正式開幕。

丙、教育經費

本府成立後，其接收省立小學十一校，縣立小學七校，各校經費仍沿照原有預算由市庫開支，計三十年度半年支出經常費修理費及公共體育場經費，合計拾萬零壹千四百三十九元七角九分。二十一年以各校經費過於緊縮，略予增加，同時又接收郊區皋蘭縣立十五校，而社會教育亦須積極推進，計全年教育經費預算為肆拾二萬九千另二十五元，較去年已增一倍有奇。

本市各學校舍多係舊日廟宇改造，既不合用，又久歷年所，是以修理方面，極為切要，是以各校之三十二年修理費一次，撥發各校應用。惟於國民教育之實施，若按照規定設立學校尚敷不足，現正分保設立籌集國民教育基金委員會，進行基金籌集事宜，務期於三年之後，得不受經費限制，達到每保一校之目的。當茲抗戰期中，物價飛漲，津貼米貼雖隨時增加，但終有竭蹶莫及之感。若與省立各校相比，則又有待遇未能一體之憾，而本市各校教職員大多尚能堅苦工作，有足多也。

丁、文化禮俗

一、扶助文化事業之發展：鼓勵文化界，擴充定期刊物，同時並協助書刊及文化用品之銷路。

二、集團結婚：西北風氣，習尚守舊，爲提倡新生活運動，改革禮俗，提倡節約起見；特舉辦集團結婚，第一屆已於三十年雙十節舉行，第二屆于三十二年元旦舉行，參加者尙稱踴躍。

三、節約守時運動：抗戰時期物資消耗激增，自非厲行節約，以期物盡其用，克於支持長期抗戰不可。故最捷勝利之取得，尤宜愛惜時間，厲行早起養成蓬勃之朝氣，以宏恢抗建之大業。爰特舉辦「節約」「早起」「守時」運動，俾市民精神革新，共同向上。

四、舉辦兒童健康比賽：於每年兒童節舉辦兒童健康比賽一次，鼓勵爲父母者，努力兒童健康之注意，乃奠定市民健康之基礎。其辦法如下：

甲、於每年舉辦前一月發出通知並向各機關團體徵求獎品

乙、聯絡本市體育衛生機關成立籌備會負責籌備

丙、事後井應舉行鄭重的發獎儀式

五、合作事業

(一)合作機構之演進：本市合作事業，創始於民國二十四年，當時由中農行以農貨方式開始倡辦，合作行政機構之確立，在二十六年八月間由暴團設技術員，僅辦信用合作，以小額農貸，作農村經濟救濟工作。迨至三十年七月，本府建立，始專設合作指導室，展

開新使命。各合作社之監督及輔導，亦隨而嚴密，旋即一面調整信用社，改辦鄉鎮保社，使配合新縣制地方自治工作，一面增辦各種生產及消費社，而供應抗戰需要，增進抗戰力量，并使由救濟性質，逐步與行政配合，以合作組織，完成經濟建設工作。

(二)合作組織之推進：本市建立以後調整原有之信社，合併鄉鎮社，業務由簡入繁，今後之合作事業，自可發揮其生產及消費之重大機能，茲將組織進展情形，分列於后：

(1)已指組及登記之合作組織 本市共計指組鄉鎮社六所保社九所，已正式登記，先後計劃進行業務，指組工業生產合作社二十八所，計紡績社十七所，肥皂社三所，製革社二所，印刷社，染布社，磚瓦社，裁絨社機器生產及聯合社各一所。農業生產社十五所，計水利社十二所，園藝社三所，均已登記，正式推進業務，機關消費社二十三所，已辦登記手續者二十二所，其餘一社，正在辦理登記，業務亦在推進中。

(2)加緊辦理合作教育：關於合作教育之設施，市府曾編製各項標語，令行各社張貼，以啓發各社員對合作之認識，同時指派指導員，巡迴各社，隨時指導，作社務業務上之個別訓練，對象側重各鄉鎮及經營生產運銷消費等合作。職員，注重開會常識，四權運用，以漸次達到理想之設備。

(3)積極增加社有資金：本市合作金融之籌劃及設施方面由農行獨自擔任，初僅辦理貸款收放，殊少經濟價值，現在大量推廣農工業生產業務，對各社經濟，收益良多，現共

貸款二七三七二八九元。同時鼓勵社員，極力增認社股，并計劃於年終決算時，將盈餘之半數以上，撥作公積金，儘量鼓勵社員儲蓄，計現在全市各社股金爲五六五、九七〇元，公積金六二，四八九元；公益金一，六七九元。本年決算，預計各項自給資金，可能增加十倍以上。

(4) 逐漸改進合作會計：本市各鄉鎮社及專營生產、消費等社，除各機關團體消費社自由記賬外，其餘各社均由本市指定格式，按月效核，年終決算，絕對依照會計準則記賬，并實行查賬制度。

(二) 合作業務之發展：本市各合作社業務，因人力貸款，時間有限，未臻完善。生產業務上，雖有所表現，而未能达到預期理想，信用業務，於貸款以外，曾注意吸收存款，消費業務，多實行憑券憑證購貨，對平抑物價，不無貢獻。茲分述於後：

(1) 聯繫技術機關，改良生產品質：關於農業生產業務上，如園藝、水利等社之組織及推進，由農業改進所作技術指導。工業生產業務上，則由工業合作協會盡最大力量，負技術之指導及管制，以補市府指導人力之不足。

(2) 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本市各消費社會協助政府辦理食糧食鹽火柴茶葉土布等之分配，各生產社方面，則力求日用品之增產，以提高品質，適應需要，并切實配合統制政策。

(3) 配合農工團體，發展福利事業：本市各合作社，曾奉令盡量配合農工團體，由工會組織消費合作社一所，并介紹各工業社一律加入公會，農業生產社社員一律加入農會，俾期各社與農工團體切實配合，發展福利。

(4) 實行工作競賽，增高工作效率：本市奉令辦理合作工作競賽，曾造製基數表，分區舉行股金，存款，生產，社員，賬務，職員，教育，節儲等競賽，工作效率，尚可逐步進展。

(四) 今後之展望：本市兩年來合作成績，實覺甚渺，鄉鎮社業務，未能大量推進，各生產社業務，亦無充分數量，今後唯有遵行部頒三年計劃，切實分期推進，提高各工業生產數量，開發全市農田水利事業，充實各鎮保社消費業務，以期合作使命之達成。

兩年來之蘭州警察

沈觀康

本市警察局係由前甘肅省督警自局改隸，具有悠久之歷史，及相當之規模。其組織總局以下，內部設一二三科，分掌總局行政司法，特設勤務督察處，會計室，偵緝隊，消防隊，保安警察隊，清潔隊，警報室，指紋室，分任各部門業務，外部設六個分局，及拱星墩，鄧家莊，八里臺，三關直屬分駐所，另於分局之下設分駐所，執行警務。茲將蘭州設市，本局改隸兩年以來之概況，分述如次：

甲、維護安寧秩序：

(子)戶口調查統計

年	月	戶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女	合計
三十年	十二月底	二三〇四三	六〇二三九	三八三八七	九八六二六					
三十一年	十二月底	三四一〇九	八二五四三	六〇四一三	二四二九五六					
三十二年	五月底	三五二三四	八七五三四	六二二八五	一五〇八一九					

附註：三十一年四月市區擴大後，郊區人口併入，故數目突增。

(丑)居留外僑之調查盤點：護照之查驗簽證，異動之統計報告，敵僑之管理等，茲將

曆留外僑及管理歐僑之羈勒統計如左：

年	月	英	美	蘇	法	德	丹	瑞	奧	捷	荷	朝鮮	無國籍	合計
三十年	十二月底	24	16	73	1	28	3	2						149
三十一年	十二月底	34	20	51	1	29						1	16	152
三十二年	五月底	13	13	50	1	22			1	1			15	121

(實)受理案件於偵訊後，分別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審判。茲分類統計如左：

民國三十年度計受理案件 (971) 件，詳如附表。

民國三十一年度計受理案件 (897) 件，詳如附表。

民國卅二年一月至五月計受理案件 (382) 件，詳如附表。

中央設計局

統計書

蘭州市警察局受理案件分類統計表
三十三年五月造

案別	數人			
	卅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二年一月至五月
烟案	四三三	三四〇	六〇	六六三
竊盜	二八三	二九一	九八	三六三
賭博	四九	八八	一二七	一八九
傷害	五三	三八	一二	六三
妨害家庭	三五	一八	六	七一
妨害秩序	六	七	九	六
妨害風化	一	三	三	一
妨害自由	五	六	三	五
贓物	二一	二六	二〇	二一
侵占	二〇	八	三	二一
侵欺	一八	一八	一五	二〇
誣告	二	二	三	三

數

合 計	失 火	妨 害 公 務	漏 稅	公 共 危 險	防 害 名 譽	盜 賣 公 物	偽 造 文 書	恐 嚇 取 財	竊 取 財 物	盜 匪	殺 人	毀 損	遺 棄	逃 亡
九 七 一										二 三	五	二	一	一
八 九 七			一 四	二	一	四	四			一 五		一		九
三 八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〇				七
一 四 九										四	五	二	一	三
一 六 六 七			一 四	二	一	八	四			三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八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九

〔卯〕破獲盜匪案件統計二十四件如左：

盜匪及匪嫌姓名

案

由

破獲年月日

辦理情形

馬知海 馬虎臣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護子成陵蒙八十五人由關起程返蒙行經燒炭溝被劫案

三十年八月三日

察省保安司令部辦

張水旺 王鳥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夜廣武門外魚池子四號劉魏氏家被劫案

三十年九月一日

李鴻奎

三十年古曆七月十九日王守玉在永登沙河井被劫法幣一千七百餘元案

三十年十月九日

朱守謙 余成龍

三十年十月四日晚本市東大街義興隆錢莊被劫法幣四萬餘元案

三十年十月十二日

馮占邦 任得福

三十年古曆八月初六日馬忠相於北山撲鴿眼被劫自行車一輛案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趙德元

洮沙縣高靈鄉菜子溝石廷祿驛匹被劫案逃來關州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焦發財 焦發田

馬尚福報告焦發財私藏槍彈約伊為匪經搜出手槍一支子彈三粒并捕獲嫌疑犯焦發田等五人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李獻東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李獻東家中搜出手槍一支子彈一粒供盜匪宋紀彪所留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柳清

據報柳清私賣槍械供賣王彥明槍兩支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李福盛
王楷

張尙武
余咸亭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夜本市上溝六十九號王寶中家被劫金錫四付案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孫雙對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在十里店搶劫史德卿自行車案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常繼安
王福五

王善才
王秉福

三十一年七月間該犯在永登韓水河地方行劫於九月間來蘭匿居河北李家灣六號獲案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王文煥

三十一年十月間該犯在永登紅城鎮行劫後來蘭匿居十里店獲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韓敬奎

三十一年九月間搶劫孔家崖頭馬姓家財物案匿居黃家園七十八號獲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包義龍

馬占倉

三十一年古曆十月十九日永登縣石井子王有忠家被劫案來蘭獲案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李玉林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洮沙縣中舖鄉陳登高家被劫案匿居王家堡獲案

卅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王金生

王曹氏

卅二年四月二日搶劫吳曾氏財物案

卅二年四月二日

王進才

卅二年四月十三日在土門墩殺死牧童桃蓮蓮哇槍羊二十三隻案

卅二年四月十五日

吳振元 傅作周
岳東升 韓銘重

卅二年四月廿一日在皋蘭縣張家寺地方槍劫李元章等布疋被死李元章等三人劫後攜賊來蘭售賣獲案

卅二年四月十五十六兩日

馬玉成 馬世德
白子傑 馬成雲

卅二年四月十七日馬玉成身藏子彈查獲供認爲匪馬世德等供認販賣子彈案

卅二年四月十七日

劉希望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在東城壕售馬被獲供認本年二月在榆中爲股匪司視榮參謀長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以上同前

于石祥

三十二年三月間在永登深溝行劫旅客法幣三千九百元來蘭獲案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因軍警督察處會同移軍警督察處辦

魏學成

卅二年古曆二月初八日在榆中內官營槍去陸魏氏家衣服案來蘭售賣獲案

卅二年五月十五日

解保安司令部辦

李鳳華

卅二年五月初隨榆中股匪黃作賓爲匪副司令來蘭獲案

卅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全 右

乙、推行政令

(子)禁政：禁政分烟毒兩種，本市自實施禁政以來，關於毒品，迄未發現，僅於卅二年元月四日破獲曹李氏售吸白麵一案，該項白麵來源，偵察結果，係由郵包來蘭。緣曹李

氏之子曹運乾，供職甘肅郵政管理局包裹處，此項白麵由包裹中攜回家中，本案人犯，除曹運乾於破案前早向郵局請假他往，案發避匿未獲外，餘已於偵訊後呈解省保安司令部訊辦矣。

其次，關於烟禁，在查緝對象之「種」「運」「售」「吸」中，種運迄今尙無發現，查獲者僅售吸兩項，分別統計如次：

蘭州市自民二十年起兩年來破獲烟案統計表

年 度	破獲案件數	男女烟犯人數	處 理 情 形
三十一年度	四三三起	男 209 人 女 124 人	偵訊後送省保安司令部辦
卅一年度	三四〇起	男 237 人 女 103 人	
三十二年一月至五月	六〇起	男 22 人 女 28 人	

又兩年來烟犯年齡統計如次

年 齡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一 月 至 五 月
20 歲 以 下	四人	九人	三人	

商會彙收備購。關於採購丁馬，由本局、市商會及接馬部隊各派一人，會同前往永登西寧各產馬區域購撥。郊區壯丁一二三名經征交清楚。城區代丁馬款，經征交市商會備購，惟因馬價日漲，購馬發生困難，致撥交延期。

卅二下的賦額爲(960)名，仍係以馬代丁，各分局於三月十五日已將適齡壯丁調查完竣，列榜公告，於四月二十日在蘭州抗建堂舉行抽籤。代丁馬款，仍由各分局嚴催遞交市商會，現正購撥中。

(二)訓練國民兵：本市國民兵訓練，本局於三十一年五月間接收國民兵團後，十月間召集第一期訓練，并於復興節在蘭州中學操場舉行檢閱。本年二月間召集第二期訓練，本年六月間召集第三期訓練。第一第二兩期各訓練一千二百五十名，第三期訓練九百名，每期訓練兩個月。關於管訓官長，均由各分局巡官或局員依照頒發進度表分別担任實施。於訓練完畢時，集合檢閱。

(黃)調警保甲：本市保甲原係聯保主任制，依原有六個警區，成立六個聯保，於三十一年五月改組鎮公所，并因擴大市區，成立金城、廣武、萃英、太平、握橋、河北、東崗、西屏、鎮公所。現奉令籌辦國民身份證，調整保甲組織，依照新頒市組織法，以自十六戶至三十戶爲一甲，自十六甲至三十甲爲一保，重新編組，現在辦理中。

丙、警管區巡邏制實施：

本市長警勤務，純係守窠制，依法制，除特殊情形，以採用警管區巡邏制爲勤務原則，本市於三十年十二月卽以第一分局爲警管區巡邏制之實施，廢除前日之守窠崗，將該分局劃爲八警管區，并改原三班爲四班制，每管區分配四人，計每八日夜各值勤一班，每班三小時，關於日間，第一班（六——九）巡邏三小時。交班後，第二班（九——十二）繼之休息三小時。第三班（十二——三）繼之調查戶口三小時。第四班（三——六）繼之備差三小時。但夜間於值勤交班後，所餘九小時，則可全供休息睡眠之需，各警管區分配四人服勤時間，每日依次更換，週而復始，使各人各有上下午與半夜值勤之輪值，以均其勞逸。

丁、充實機構：

（一）加強防範敵諜奸僞盜匪工作，曾於民三十一年元月設立情報室。

（二）配合新市區警政，特於三十一年五月奉准在東西南郊區，設立拱星墩警察莊八里籌三直屬分駐所。

（三）加強偵察刑事案件之科學應用，曾於三十二年五月設立指紋室。

戊、官警福利設施：以限於固定預算之長警糧餉，生活於今日物價上升無已之狀況中，因而逃警隨時發生，補募更感困難，如欲加強其工作，必先安定其生活，則捨謀福利別無良策。爰於三十二年二月開籌製紡手車八百輛，與中關工業合作協會蘭州辦事處訂辦

毛線之生產合作，利用勤餘時間紡線，於今四月，已見成效。計每警每月多者能得工資三百餘元，少亦數十元，逃風藉以漸殺。惟長警日常飯食，除主食外，毫無副食，仍應設法改善，乃於火藥局地方，利用荒曠公地二十畝，墾為菜圃。衆製豆腐，利用豆渣飼猪。以故目前生產，每警每星期可得食菜兩次，食豆腐一次。年節可得肉食一次。當可為最低營養之增進。此外為謀減輕警疾病醫藥負擔起見，組織宣警疾病互助社，特約中醫一人及西醫醫院一所，負責診治，要亦當前抗戰生活艱窘時期，應有之措置也。

兩年來蘭州之衛生

齊連星

一、充實鄉鎮衛生機構

本府以市區擴大，所屬鄉鎮，多無衛生醫療設備，除於第一年内，飭由本衛生事務所經常派員分赴各鄉鎮，巡迴辦理衛生工作外，奉飭於第二年，擇定東崗鎮，十里店，河北鎮，三處，各設鄉鎮衛生分所一處，担任各該地之衛生工作，以促進市民健康，現河北鎮，十里店兩分所，業已籌備成立，開始工作，東崗鎮分所，亦正籌備辦理中。

二、防疫

(一)辦理夏令防疫：夏令疾疫最易流行，本所特於每年夏季，聯合各有關機關，組織夏令防疫委員會，辦理夏令防疫衛生事宜。舉行衛生運動週，以廣宣傳，發動全市大掃除；派員檢查比較，提倡清潔；實施預防接種，加緊環境衛生工作，以防疾疫，茲將二年來防疫工作結果，統計於后：

蘭州市夏令防疫預防接種工作統計表

三一年七月至三二年六月

年	傷寒	混合疫苗	霍亂	疫	苗	合	計
第一	度	霍亂	混合疫苗	霍亂	疫	苗	計
年	男	六二	二七一	一九八	四	五二五	二七二五九
女	二二	一三	四五	二五	二	七三	四三三七

蘭州市夏令防疫環境衛生工作統計表

附註	第一年爲三〇年夏令注射數目	二八〇二一	八二二
	第二年爲三一年夏令注射數目	一八〇七一	八二二
計	總計	四六〇三二	一六九〇三
	男	二八〇二一	一〇〇〇〇
	女	一八〇七一	六九〇三

項別	調查檢	查改	良勸	告消	毒清	除取	縮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第一
有關衛生商店	四九八	二七四	一六四	三六	一〇九	一八四	一九六七
飲水	四七	六	一	八	三	元	二五七
廁所	三四	五	二	三	四	三	五〇
拉拔	一	四	二	六	三	四	〇

(二)舉行種痘運動：爲預防天花起見，每年春秋兩季，舉行種痘運動，除在門診處

種外，並派員分赴各機關、團體、民衆，免費種痘（工作結果見預防接種工作統計表）
 (二)其他預防注射：除訂期舉行春秋種痘運動，夏令防疫外，並隨時推行霍亂、傷寒、白喉、狂犬病各種預防注射工作，二年來工作統計如下：

蘭州市預防接種工作統計表

三〇年七月至三二年六月

年 度	種 類	痘 霍亂疫苗		傷寒疫苗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鼠疫疫苗		白喉類毒素		狂犬疫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	年	一七二	一三〇	三二	三三	三〇	二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第二	年	八三〇	二四一	八三	八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 計	男	二五五	二九七	三九	三九	三三	三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女	九六	四〇	二七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五一	三三七	六六	六六	三三	三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四)傳染病管理：為防止各種傳染病之傳播，特印製傳染病卡片，分發各醫院診所，促使按期報告，遇報到所，即派員實施調查隔離，及為患者家屬，鄰居，施行預防措

置。
 (五)其他：為防止迴歸熱、斑疹傷寒，代各軍隊學校及民衆團體施行滅虱，並訓練

各保甲長市民有關傳染病常識，及報告方式，並印發防疫廣告標語，及傳染病症狀簡明表，張貼散發。

三、醫務

(一) 醫療工作：

1. 門診工作——為普及醫藥救濟，本所及各郊區分所，均設門診部，派定醫護人員，免費診治。

2. 巡迴醫療——按期派定醫護人員赴第一監獄，拘留所，難民所，等處，分別為難民犯民，辦理疾病診療及防疫等衛生事宜。

(二) 醫藥管理：

1. 醫藥人員及藥商登記——登記為管理之基礎，凡從業之中西醫師，藥房，診所，醫院，助產士，皆予以登記，經審核合格後，方得營業，其未登記營業者，即行取締，茲將二年來登記數目列表於下

種類	別	醫院	診所	醫師	牙醫	助產士	西藥房	中	醫	中藥店
登記數目		三	二二	二七	二	四	二五	一〇	四	八一

2. 醫藥廣告審核——為防止醫藥廣告之誇大欺騙，凡登載醫藥廣告，需先經本所審核合格，方准刊登。開始以來，共計審核五四件。

多取籍偽醫偽藥。本市常發現不明醫理之非正式醫藥人員，為人診病，為害匪淺，均經予以取締，二年來共取締案件十二件。

(三) 烟民調驗：本市烟民調驗工作由本所兼辦。

四、保 健

(一) 推行婦嬰衛生：新法接生，為市民所最需要，本所特設產科門診部，担任接生，產前產後訪視及婦嬰衛生教育等項工作。

(二) 舉辦兒童健康比賽：為提倡兒童衛生及注意兒童健康，每年聯合各有關機關，組織市兒童健康比賽會，訂期舉行，以資提倡，二年來舉辦情形列表於下：

年 度	報名人數	檢 查 人 數	缺 點 總 數	初 選 人 數	優 勝 人 數
第一 年	嬰 兒 組 兒 童 組 一四二	七 八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六
第二 年	嬰 兒 組 兒 童 組 一五九	一 四 九	一 四 九	八 〇	五 九
合 計	學 校 組 四 〇	五 六 八	四 〇	五	二 〇
		五 六 八	二 七 七	二 七 九	二 〇

(三) 學校衛生：由本所與省學校衛生推行委員會合作，推行本市各學校之學校衛生工

作，二年來工作結果列表於下。

蘭州市學校衛生工作統計表

三〇年七月至三二年六月

年度	校數	員生人數	健康檢查數目	缺點矯治次數	清潔檢查次數	環境衛生改良次數	種痘	預防注射	衛生講演次數
第一年	12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第二年	11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四)工廠衛生：為提倡工人健康，第一年舉辦工業合作社衛生室一處，第二年又舉辦電燈廠，運務處機械衛生室二處，按期派員担任一切衛生工作。

(五)衛生教育：為灌輸民衆衛生常識，經常派員廣播及公開講演，個人衛生談話，並印製標語傳單散發張貼。

(六)健康檢查：為使民衆明瞭自身健康如何，俾便早期矯治，曾舉行市民健康檢查，二年來機關團體民衆受檢者二千五百七十六人。

五、環境衛生

(一)環境衛生狀況調查：調查環境衛生狀況，為改進之基礎，本府成立後，即刻為重要工作之一，茲將調查結果列表如下：

蘭州市有關衛生各業統計表

區	別飯店	饅舖	肉舖	食品店	菜攤	髮館	茶園	菓攤	旅店	牛奶坊	豆腐店	浴室	劇院	磨場
第一區	四	三	二	一	八	一	九	六	四	四	四	五		
第二區	美	三	二	六	四	九	五	二		六	七			
第三區	零	三	三	三	零	一	五	六		三	三	二		
第四區	三	一	一	四	四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第五區	三	零	九	一	二	四	一	四	一	一	五			
第六區	四	三	四	五	二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合計	二七	一六	一七	二二	二四	二二	四三	二四	一〇	二六	二二	二九	一〇	七

(二) 水源之保護——夏令腸胃傳染病之流行與水源之保護、水質之清潔有直接密切之關係，本市水源十之八九，仰賴黃河，而黃河沿岸，隨地可以取水，常有污物拉圾之拋棄，洩及水質，本所特經常派員巡查，凡在黃河沿岸傾倒拉圾者，均予查禁。

(三) 糞便管理——糞便管理為本市目前最迫切之問題，本所曾設計籌備糞便管理處，以資辦理，現已將原有肥料業公會會員，分別編成糞便清除隊及灰糞清除隊二隊，督飭辦理。

(四) 修建改良公私廁所。——本市公共廁所不敷應用，且以舊有廁所，構造不良，污穢不堪，二年來分別將公廁加以修改，並代私人設計改良私有廁所，並擇定西南門外曹家廳，東城壕，西城壕四處增修廁所四處。

(五) 有關衛生商店管理。——凡有關衛生之商店，均能影響大眾健康，會訂定下列簡明數項，分飭有關衛生各商店實施。

1. 飯館之管理：第一廚房須有防蠅紗罩，污水滲井，及垃圾箱，第二侍役人員須清潔整齊，第三屋內須光潔潔淨。

2. 澡堂須備消毒毛巾之設備，上下用巾須分開，廁所便池須適當，上水下水須有合宜之裝置。

3. 理髮店須有消毒毛巾及用具之設備，工作時必須帶口罩，着制服，絕對不准取耳打眼，並分別收繳取耳器計三十餘具。

4. 牛奶場之一般環境衛生，須照章改善，並嚴禁糞入生水，對成本較大，供奶量多之奶場，不時抽驗其出品。

5. 屠宰場不得宰殺患病牲畜，隨時抽樣送請西北防疫處，病理科化驗並注意其改善一般環境衛生。

6. 蘭州為產瓜之區，夏令割售西瓜者，極易招引蒼蠅傳染疾病，入夏之初即嚴厲限制

，絕對不准剖瓜陳列，違者分別勸告沒收瓜刀，或送局懲辦。夏令腸胃疾患，因之較為減少。

7. 生水飲料禁止出售，以免傳播疾病，危害健康，冷食店亦被取締，雖時遇困難，亦毫不無些微成效。

8. 零食攤担，均須設置防蠅紗罩，此種小販與市民接觸機會最多，其管理亦甚困難，凡出售食品攤担均令先後設置紗罩。

(六) 沐浴及滅虱——本府為提倡民衆沐浴及滅虱，以防止回歸熱斑疹傷寒數傳染而保市民健康，計於第一年内即在蘭園新建第一市民浴室，經常所提倡者，為經濟簡單之淋浴，惟一般市民無此習慣，又以設備上之限制，營業收入僅足維持，內分男女兩部，因氣候關係，以八月份沐浴人數為最多，七月份入浴人數為1558人，八月份為1508人，至九月份氣候漸冷，入浴人數減至632人，繼即開始冬季滅虱工作，計多為團體機關軍隊，人民自動前往者仍少，共滅虱1879人，衣服12350件。

(七) 定期召集有關衛生商店訓話——為使各有關衛生商店明瞭各種衛生常識，俾便隨時改良計，特分期召集予以衛生講話，以說明應改善之各點，並督促切實遵行。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書卡

商卅市政府編

575.2116
K171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1. 本書不得塗改污損務請加意愛護公物
2. 請隨時檢閱到期助記表准時還書
3. 本書因特別需要得隨時調回

登錄號碼 4302

分類號碼 575.2116/K171

572-30

BC
3.62
0